

發言察講義錄

卷五

統
計
報
告

MG
D035.3
13

統計報告目錄

第一編 緒言

第一章 統計史略

第一節 統計之源流

第二節 統計之沿革

第三節 統計之學派

第四節 統計之定義

第五節 萬國統計會

第六節 日本講習會

第二章 統計方法

第一節 關於時及場所

甲 時之區別

警察統計 目錄



3 1773 3871 6

11716

乙 場之區別

第二節 數位之異同

第三節 加算

第四節 比例

第一 比例法

第二 比例法

第三 比例法

第四 比例法

第五節 實行之期間

第六節 統計報告之機關

第三章 統計之範圍

第一節 中央集查地方分查

第二節 統計之關於警察

第三節 國勢調查

第四節 社會影響

第四章 人口統計

第一節 戶口調查

第二節 人口之疎密

第三節 人口之增減

第四節 戶口比較表

第二編 道德統計

第五章 道德統計之蒐集

第一節 犯罪

第二節 私生兒

第三節 自殺

第四節 離婚

警察統計 目錄

第五節 犯罪統計各表

第二編 火災統計

第六章 消防實地學

第一節 調查之項目

第二節 累年比較表

第三節 人員及器具

第四節 火災原因別

第五節 消防關於建築學

第六節 調查建造之物質

第七節 發火之時間

第八節 別火災于月分

第四編 風俗統計

第七章 首都觀察

第一節 東京府下風俗爲統計之一斑

第二節 劇場

第三節 劇場觀客月別

第四節 寄席

附 遊藝場 貸座敷 引手茶屋 娼妓 遊客員 費金 密賣淫媒

合容止 其他營業 未成年喫煙諸表

第八章

行政雜事

第一 行政雜事累年比較

第二 行政雜事項月別

第三 救護累年月別比較

第四 關於外國人事故

警察統計報告

第一編

警視廳統計主任 新藤銀藏講授

緒言

統計之關係於國家政治者甚廣。中國古代時疇人掌國計。統握經濟賦稅出入之權。近今時勢面目改新。而算術亦迥然頓異。攷自萬國統計會開講以來。此學遂通布於全球各國。其機軸一出自幾何。其構造乃不免各異。及範圍漸廣。材料益多。不止國內之土地人口財產諸大端。揆諸方寸而巨細靡遺。即外國之形勢政事貿易。亦得比較度線。瞭然於一目。然則警察爲國治中一大部分。而其事務之紛擾。危害之消息。每有累月累日。遞減遞增。使非有統計文字觀察乎其間。既無以覘民間幸福之增進。又無以驗警察職務之勤惰。則國家政治消長之機。更何從而概見。夫統計者。豈第爲警察之權衡哉。

第一章 統計史略

第一節 統計之源流

統計發源于數學。英語謂之 *Balance* 猶權衡也。德語謂之 *Stat* 皆所以計一國之生產。測殷富之度數。比較他國何如。而其學說皆宗于羅甸之（*スタニス*）。近數十年間（*スタニス*）參譯各國文字。製有政表、表紀、圖格、統計、形勢、國勢、綜計等文字。是統計學遂伴國家文明之思想齊有進步。按日本於維新以前。數學尙遵舊法。於國家盈虛消長之機。未能綜核全計。釐然瞭如指掌。明治三年抑樊杉亭二先生。倡言統計爲治國安民所必要。中臺君大然其言。斯靜岡藩全管內。先得統計調查之寔策。今漸次發達。無論事之鉅細。悉無遺漏于統計學之範圍。二先生者。其誠日本統計學之開祖矣。

第二節 統計之沿革

歐洲統計學。講之已久。千六百六十年。獨逸ヘルムスタット大學之醫學兼法學教授ヘルマンコンリング出有統計學之講義。其後イエナ及ハルレ亦皆薪傳其學。

英國ホルターラウリン等。亦鼻祖コンリング佛國ゲリーヂエフオー澳國イナマステルチツク伊國チオヤホヂオ等殊稱統計學之名家。惟米國統計學發達最。近來コロンビヤ大學教授リチモンドマヨ一孜孜求。如長足進步。不難一蹙而幾。日本自明治十四年。於政府太政官特設有統計院。杉亭柳樊。頓成偉業。始小幡篤次郎、阿部泰藏、吉川泰次郎、諸君。昂然發起。組成東京統計協會。池田德潤、中村弘毅、增田賛、南摩綱紀、阪谷素、手島精一、熊谷薰郎、世良太一、小川爲次郎、小野彌一、高橋二郎等數十人。皆出席講論。參攷各國統計方法。改良古代算術。遂于統計學中尋一最新世界。

第三節 統計之學派

統計學濫觴以來。分成二大派。一コンリング派。又アツヘンワル派。是謂舊派。專主眼于國家着要事項之記載。尙觀察大數手段。而現象之原因結果。無暇細究。反是則爲シユスミルヒ派。又ケトレイ派。是謂新派。其依大數現象。進而觀察原因結果。一單簡一精詳。就兩派區別而論。舊派之觀察表面。其記載之範圍擴張全體。而新派之

觀察現象。分析各個分子。透入一層于原因結果表面。兩派固各有所長。亦兩派各有得失。今須參舊新兩派之所異。合成一完全手段。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大學通俗講談會。理科大學教授藤澤利喜太郎君。已嘗討論及之。

第四節 統計之定義

大凡學問。要先定有主義。即學問或因時變通。而定義始終不易。惟統統計學之定義。因學說繁多。而定義亦因之不一。從前謂統計學之定義。有六十二家。及千八百六十九年。ケトレール於和蘭國開第七回萬國統計會議。提出此學之定義。有百八十種。畢竟令學者。茫然頓失把握。雖國文學者之手成書物。頗缺明瞭。其統計學解釋一書。最足補助研究之學問。孰知統計學之學說甚多。而究無正確適當之主義。有謂統計學者。測量國家與社會之狀況。及觀察規律之動靜。將來日日新又日新之機。從非今日之豫想所可及。就此以論定義。略見統計學之一斑。然所謂統計者。統全國之一事一物爲記載。與政治學之關係甚密切。凡國家生活之實際。悉皆根本於茲。勿宜輕忽視之。

第五節 萬國統計會

萬國統計會議クトレ一爲首唱。於千八百五十三年始開第一回會議。決議各國之官府統計一律體裁。以便彼我之比較爲目的。第此事業。若專賴國家之力。誠難達其目的。因以此會議。參列各國之代表者。無論民間之學者。如有所見。亦取求其利益。助此美舉。且此事業。寔爲各國所宜急務。宜一致熱心贊成。終始不懈。是從第一回至第九回之開會場所年代出席人員記如左。

開會順序	開會場所	年代	出席人員
第一回	(白耳義)	一八五三年	一五三
第二回	(佛 國)	一八五五年	三一
第三回	(澳地利)	一八六〇年	五八六
第五回	(獨 逸)	一八六三年	四七七
第六回	(伊太利)	一八六七年	七三一
第七回	(和 蘭)	一八六九年	四八八

第八回 (露 國) 一八七二年 四八八

第九回 (匈牙利) 一八七六年 四四二

次於第一回至第九回會議經審議事項之大綱示如左

第一 理論及組織

第二 土地

第三 人口

第四 公衆教育

第五 司法及監獄

第六 公衆衛生傳染病

第七 農業及所有地

第八 工業 鑛業 漁業

第九 職工社會 生產 消費 物價

第十 貿易 銀行 鐵道 郵便 電信 水道

第十一 陸軍 海軍

第十二 財政

第十三 都會統計

萬國統計會議之功能。類難概述。惟終於第九回無復開議。真可遺恨。尙幸統計會議廢絕之後。于千八百八十五年。復踵有統計協會。爲統計事物之比較。以生存萬國比較統計之根本。現在萬國的統計。不啻益益隆盛哉。

第六節 日本統計講習會

從前統計講習所設于現在統計事務所。以教授青年爲目的。嗣東京統計協會連立。中央各官衙。及各地方廳官屬。並銀行會社之書記。共講習生有百餘人。講授師於橫山雅男外。尙有花房直三郎、吳文聰、高橋二郎、寺田勇吉、岡松徑、河合利安諸君。依期講習。斯統計之思想漸次普及。今將講座最近之調查。設統計學講座之學校。及講師如左。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松崎 藏 之 助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欠 員

陸軍大學校

橫山雅男

學習院

吳文聰

高等商業學校

高橋二郎

陸軍經理學校

岡松徑

專修學校

橫山雅男

慶應義塾大學部

橫山雅男

高等師範學校

寺田勇吉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橫山雅男

海軍主計官練習所

水科七三郎

警察監獄學校

欠 員

臺灣協會學校

欠 員

東京專門學校創立以來。有置統計學講座者。皆由吳文聰擔任。兩三年前。止有

東京商業學校之講座。明治二十四年及二十七年。皆橫山雅男擔任。同年九月。橫山雅男赴廣島。講座亦遂停止。明治二十一年。實地商業夜學校之統計學講座。亦橫山雅男之擔任也。舉第一回卒業式。後即閉校。二十二年春。有二三同志。爲經濟統計月刊雜誌。發行遍處。二十四年雜誌主筆之任。亦在橫山也。至七月。橫山以官吏事此雜誌。僅出三十一號。遂休刊。其後統計學社之（統計學雜誌）東京統計協會之（統計集誌）悉由會員配布。發賣甚廣。此統計學。遂成鼓吹於新世界上。而實橫山之力居多。

第二章 統計方法

第一節 時及場所

統計之目的。何關於時及場所。然其中有異常之大切要。不可不着眼注意。細加區畫。而警察之統計爲尤要。如國民之出生死亡犯罪火災等事。寔欲探討其原因。不能不追窮時及場所之場合。即欲比較件數之多少。亦不能舍却時及場所之方面。時與場所。於統計上觀察之必要。今將時及場所兩項。區別於左。敢爲藐視者告也。

(甲)時之區別。與統計觀察上有何關係。如幼者老人。暑寒晝夜。年月日時。分秒及隔斷期間。是皆關於時也。若統計于所出事寔時。偶略記載。無以定度數。無以憑比較。遂盡失參考之根據矣。然欲其間之現象變態。躍然于統計之圖表者。萬不可忽此大切要也。

(乙)場所之區別。就統計上觀察其分量。如土木監督區。稅務管理區。煙草專賣區所。陸軍管區。海軍區。裁判所管區。警察署區。教育地方部。大小林區。鑛山監督區。海員審判所管區。郵便電信局管區。等之區畫。其他如五大州各國各府縣各郡區町村等之境界。不獨與行政之目的。有粘着力。即內閣統計。亦無不藉是以參考。

第二節 數位之異同

統計之數位。日本與歐州諸國不同。日本每四位以單簡文字代之。歐米諸國。每三位亦以單簡文字代之。此數位之異點也。因錄左為對照。

日本	千百十一	兆位	千百十一	億位	千百十一	萬位	千百十一	單位
----	------	----	------	----	------	----	------	----

西洋 } 千億位
 百十一
} 百萬位
 百十一
} 千位
 百十一
} 單位
 百十一

第三節 加算

統計事實。以表章其消長。則容易一望而知。今先就其肝要之事實上加算。後將各般事實。分類細折。則諸般事實。亦無些謬誤。是得于論理學的智識不尠。其法見下。

第四節 比例

統計事實之比較。法極單簡。例如甲乙兩縣。甲縣人口百十四萬千三百九十八人。盜難件數。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件。乙縣人口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二人。盜難件數。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五件。於此場合時。對人口盜難件數之割合。則甲乙兩縣之事實。不難一目了然。其法須以人口每百之比例。更容易算出。今示算式于左。

(甲) 1141388 100 = 32684 (11186)
 (乙) 153852 100 = 3595 (1134)

右第一比例。甲縣人口百付盜難件數二件八分六厘。乙縣二件三分四厘。于此

便明兩縣盜難件數。於一覽之下。是以比例之多量。約縮爲小數。便于對比。此即
 センサス統計縮小法也。

此第二比例法。以少數除多數。亦依前揭甲乙兩縣之例示算于次。

(甲)	一二四一三九八 三五
(乙)	一五三八三二 四五

右據甲縣人口三十五人。付盜難件數一。乙縣人口四十三人。付盜難件數一。試以三十五人。與四十三人割合之。孰多孰少。便顯然矣。凡遇難於考察者。要以第二比例法割合之。較第一號之比例爲尤易。例如明治三十三年。度郵便物數七億五千百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八通。日本人口總數。雖未經查考。第以人口一依對比例法求之。即知同年人口一付郵便物一五九九也。

第三之比例法。觀彼此之關係。或一種之事實。就其內譯數縮小。以便一覽者。

人員 三分比例

警部以上 二二六三 七〇

巡查 二九九八二 九三〇

計 三二二四五 一〇〇〇

右如明治三十二年末調全國警察官吏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人。其內譯警部以上者二千二百六十三人。巡查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二人。此之實數僅分二目。殊以比例數算出。似下段百分比比例兩者之多少割合甚明瞭也。乃警部以上之人員百人中僅占七人。巡查者九十三人之割合也。

第四之比例法。與前者稍稍相同。所異者只單位之十二分耳。例如月別之火災自殺出生死亡等數及累月累年。加至百十二分。千二百分。萬二千分。皆基于十二分起算。餘以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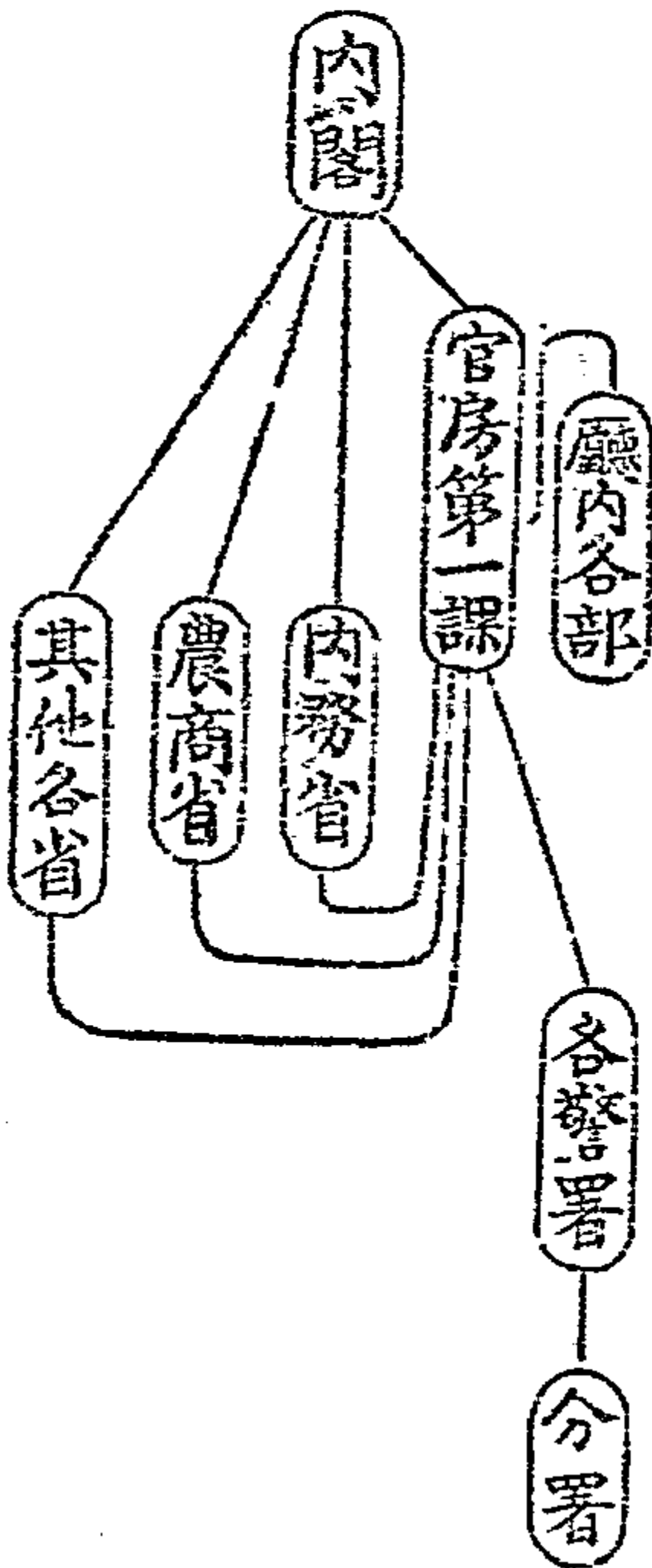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寔行之期間

(センサス)統計寔行之時期。各國不同。或三年。或五年。或十年。寔行一回。日本現行

法。第一回國勢調查。於明治三十八年施行。第二回從第一回上起算滿五箇年施行。爾後每十年而一回施行也。

第六節 統計報告之機關

內閣爲大統計之首領。總核全國各項統計而集大成。其他各省農商省。內務省。於年末各繕統計二分。一分報告于內閣政府。一分另呈官房第一課。以備查核。官房第一課。總司警察之統計。廳內各部。則將廳內一切之事彙成統計。陸續呈于官房第一課。



分署以調查一切事項。報告于所管轄之警署。警署即將所轄之區町村之事務。陸續報告于官房第一課。由官房第一課。統將警察關係之事項。彙成圖表。於年末報告於內閣。而內閣便將各處之累月累年統計。比較全國之國勢。出生、政治、經濟等大數。或五年。或十年。纂成一大統計。以比較外國。其統計報告方位如右。

第三章 統計範圍

第一節 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

統計之範圍。大無限量。其作用則隨地適宜。即就一國中之統計。整理其材料。亦有中央集查。地方分查之別。而此二者。各有一得一失。試先述中央集查之利益如左。

- (一) 使各地方廳。得免於常務外。作錯雜諸表之勞。
- (二) 要須有特別之知識。得使適任事務之人擔負之。
- (三) 得使類似之事實。同有一致之利。
- (四) 得立專門之區別。能適于分業法。
- (五) 有稜萃之材料。且有利利用錯雜諸表之材智者。特居於中央官衙。

- (六) 檢閱材料。且得爲十分監督。
- (七) 調製細密的大部之統計表。能無謬誤。且又迅速。

反於右中央集查之不利益點如次。

- (イ) 中央官衙之書類。堆積必多。即不爲詳密之檢點。亦極困難。然欲達此目的。必略爲之檢點。不得不增加多數之官吏。

- (ロ) 在中央官衙。難以知地方之狀態。

- (ハ) 中央集查。若各地方廳。不能知自己管轄內之事實。設令中央官衙。命作府縣別市郡區別等之諸表。迄皆延過多數日子。尙仍空手以待。則誠地方行政上難堪之事。

- (ニ) 中央集查。因忙於材料之整理。不遑爲學術上之研究。

- (ホ) 中央集查。中央官衙之費用。必至增加。

按此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各有一利一害。雖エンゲル以中央集查。比較的勝處明言之。而寔未足爲寔證。

第二節 警察之關於統計

警察之作用甚廣汎。即統計關係於警察者。亦隨之廣汎。警察統計。莫先於調查戶口、保安、衛生、殺傷、火災、工場、營業、風俗、交通、犯罪、棄兒、救護等是也。其加算比例法則。亦宜先略小數。而總計大數。且警察所管轄事項繁瑣。猶如傾勺水於大海。定有水面平線。則足測海波之高下。其與全國統計。異形式而不異性質也。如日本警察統計。以戶口調查爲首額。以犯罪統計爲中心點。以風俗統計爲膚肉。而火災統計。特別出版。自分一支脈絡。其餘交通營業工場衛生等項。無不細別比較。計畫釐然。要惟統計之所及者。或爲警察所不及。未有警察之所及者。或爲統計之所不及也。然則警察權之包含統計乎。抑統計學之包含警察乎。亦猶地繞日行之說。千古莫破其疑案。今試將警察視廳組織權限。表彰其所轄事項及範圍於左。均所以爲統計之材料。已枚不勝舉。但概其大略耳。

總監官房

秘書係

秘密文書 廳員進退 賞罰 叙位 叙勳 恩給扶助 其他身分及官印管守 儀式 閱

文書

於警察消防官吏之彰功事 各課係之成案審查及制規立案 官報々告 公文編纂 保存 翻譯 寫字 統計 製圖 圖書購買 保管貸借 本廳出版物並關於他之主管庶務事

第一課往復

文書之收受發送 淨書及來廳引接者 公報 通知錄其他令達等之印刷配布

電信

電信 電話 非常報知機之通信 架設 保修 電信工夫之備入 解備 警報及天氣豫報之通信並揭示

保安

集會及政社 政治上不逞之徒取締 豫戒令之執行 關於爆發物事

第二課外事

公使館員 領事館員之名籍調查 外國文書檢閱翻譯及通譯並關於外國人事事故報告事

檢閱

新聞紙 雜誌 出版物及著作物並碑文 墓標關於檢閱事

第三課出納

國庫及地方稅收支豫算決算及金錢關於出納事 物品之調度 廳舍等之修築 地所建物之保管其處分 官沒及不用品之處分 保管之金錢 物件 郵便及運搬物發送 守部 給仕 小使 馬丁 職工等進退其他身分 人足雇入 舟車馬之供給關於廳中取締事

刑事

司法警察 贓物遺留品及品觸 留置場 刑事被告人 囚人護送並關於法廷取締巡查派出所

戶口

戶口調查 棄兒 迷兒 變死傷者 前科者索引及犯罪人之寫真 被監視人 乞食 浮渡者 失踪者 痲瘋者 不良子弟

第一課遺失物

遺失物 漂流物關於埋藏物事

第二課警務

警察區劃及警察署處務規程 警察職員之配置及服務 巡查警察書記之進退 賞罰 其他身分 鹵簿 勅使警備 巡查給助例 巡查召集及教習 警察署長會議 巡閱事務 諸取締巡查臨時配置 請願巡查 陸海軍召集事務 警察諸費之調查 關於警察上人民貧與事 特別警備 關於帝國議會派出巡查事

第一部

第二課警衛

警衛

第二部

第一課

營業

取締諸營業 營業會社 市場 諸工場 貯藏場 魚獸化製場 肥料 度量衡取締 關於
銃砲火藥等 遊技場 諸興行 路上諸藝人 行商 待合茶屋 遊船宿 貸席料
劇場 寄席 賣座敷 引手茶屋及藝妓 博戲 富強類以之所爲 宗教及風俗取締
商店 飲食店 貨座敷 勳章記章取締 寄附金募集並形優關於取締事
御紋章 御肖像 勳章記章取締 寄附金募集並形優關於取締事

第二課

安 災

通商 橋梁 溝渠 下水 鐵道線路及停車場 船車取締 公園 河岸地 共同物場揚船
燈信號器救命具 田野 森林 河海 堤防 用惡水路 陸地測量標或警報信號標
狩獵及有害禽獸驅除 獵虎 獵獸 關於災害救護事 電氣事務 防火線路 屋上制限 煙火其他發
火物 燃質物 移民保護 關於災害救護事

第三部

第一課

保 健

醫師 產婆其他關於醫療營業取締 藥品 賣藥部外品及著色料 上水道之取締 禽獸肉
品 牛乳 清涼飲料水 冰雪其他之飲食物 貯藏物 製糖物 魚類骨取取場 屠獸場 畜舍及糞獸
清涼保持 汚物及胞衣 產廢物取取場 娼妓身檢査事務 寄資淫婦之診療事務
精神病者監護事務 墓地 火葬場及食品市場衛生並關於公衆衛生事 寄資淫婦之診療事務

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務 種痘 關於清潔方法施行事

第二課

獸 醫

職務上負傷者之診療及傷損判定 巡查消防機關手之體格檢査及診斷 途上急病者 溺水
者等之救護 變死傷者精神病者之診療 公私立病院 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上醫務 娼妓身
體檢査醫務 娼妓病院 寄資淫婦之健康診斷 徵菌檢査 留置人之診療並衛生及工場關
于衛生醫務事 獸疫之預防及檢疫上醫務 屠獸 賣肉 牛乳 乳牛及馬匹關於檢査事

消防

署

第一課 第二課

消防水防事務之規定 消防區劃並消防職員之配置及服務 消防組之編成 消防機關手
調馬手 消防組員 掃帚之進退賞罰 給助其他身分 消防官會議 消防水防費 消防派
出所 分遣所 器械置場及關於火見抽子等之廢置移轉事
器械之管理 非常報知機及電話機 地利 水利之調查 器具新調修繕其他受授 消防機
關手志願者試驗

警

察

署

法律規則之執行並關於巡邏查察事

警察統計範圍

第三節 國勢調查

要調查國勢。須總校大統計之全數。精察地球上之位置。國境面積。周圍廣濶。海岸線陸線。地形地勢。水利地質。生產貿易。海軍陸軍。是皆非警察範圍之所及。惟欲覘國勢。未有不調查人口。而人口之調查。其主眼即在乎警察。然警察僅能為國勢蒐集之材料。而無完全之具體。又古代調查人口。未得推算之標準。概以家族家灶兵役生出死亡。揆食物之消費。租稅之贏損。計其大略。至於人口數。到底不甚正確。今各國數學勃然大進。人口調查方法。漸次發達。不獨國內之婚姻。出生。死亡。人口之動態靜態。一一記載。年末報告。即外國種々事情之影響。亦了無脫漏。今試舉各國人口之靜態動態表式者。詳之於左。

(一) 不具者

	盲	啞聾	白痴	瘋癲
歐洲七個國	九、六	七、五	九、三	一三、八
北米合衆國	九、六	六、六	一五、二	一八、二

(二) 婚姻

匈牙利	九、三四	日本	八、一二	獨逸	七、八六
伊太利	七、八五	澳地利	七、八三	美國	七、五〇
佛蘭西	七、四〇	丁抹	七、二七	和蘭	七、〇四
白耳義	七、〇一	瑞西	七、〇〇	那威	六、五三
瑞典	六、二一				

(三) 出生

匈牙利	四、四二	歐地利	三、八〇	伊太利	三、七七
獨逸	三、六八	和蘭	三、四一	丁抹	三、一九
那威	三、一八	英國	三、一〇	白耳義	三、〇二
瑞典	二、九〇	瑞西	二、七九	日本	二、七五
佛國	二、三六				

(四) 死亡

匈牙利	三、二六	奧地利	二、九二	伊太利	二、七一
獨逸	二、四九	佛蘭西	二、三一	和蘭	二、〇九
白耳義	二、〇八	瑞西	二、〇七	日本	二、〇二
美國	一、九一	丁抹	一、八八	那威	一、七〇

第一節 社會之影響

一國社會上之行爲動作。警察皆有所制限。然警察之所取締者規則耳。其於人間生存的自然之影響。及關係於經濟政治道德習慣等之結果。警察誠不遑顧問。而統計但就其調查之事項。如賃金、體性、小兒年齡、身分、身上有樣、產地、給料、衛生、操行、教育、賞罰、保險、貯金、勞動時間、監督及保護、雇役年限、手當、作業場之種者、身元保證金、內國勞動者相互之競爭、外國勞動者之競爭、大機關、及新發明機械之影響、對本土地位之隔絕、同盟罷業、勞動組合、勞動者生活之狀況、殊於賃金生活費之關係、家族勞動之有無、以及貧民救恤等狀況。則社會上進步程度。不難徐叅其消息。茲特揭載人間之發達。及行爲之影響於左。

第一 物理的影響

甲 人身以外之影響

一 氣候天氣地方之溫度

二 四季月月之溫度

三 晝夜

四 地形地質住地關係都鄙之別

五 年年之天氣

乙 身體屬影響

一 男女

二 年齡

三 身體之資質

四 健康之有樣流行病

第二 社會及政治等之關係

甲 一般社會之關係

一 出生(公生兒私生兒)

二 身上之有樣

三 職業

四 國粹風俗家族生活社會的身分

乙 政治之關係

國籍國憲裁判警察行政軍事會計收稅政治的風潮 (自由保守復古政治的恐慌革命戰爭平和)

丙 經濟之關係

經濟的利得殷富繁昌貧困手工製造貿易經濟上一般之地位收穫之豐歉生產之方法信用及交通業之變動經濟的恐慌

丁 精神的及宗教的關係

一 仁愛及精神的開化

二 宗教歸依

三 教育一般之地位教育之方針世界的感念之變遷

四 宗教及寺院一般之地位宗教上之淡泊激昂容忍

右人間免可社會之影響。觀此影響。宛如目擊人間高度之彈力線。得以抵抗外部之影響。則人間之智識有無進步。信不容疑。

第四章 人口統計

第一節 人口調查

調查之條例。本可一律施行。惟國情不一定。斯各國方法亦因之各異。從前センサス調查人口法有三種。(一)國籍人口。(二)常住人口。(三)現在人口是也。以下人口調查法。均依日本戶籍簿爲摸範。近今文明各國。概用家別票及單名票。何謂家別票。一家一枚。并家一切書込。以呈中央統計官衙。臨檢拔抄。何謂單名票。即日本所謂索引票。一人一枚。姓名、市町村、職業、年齡、一切書込也。北米合衆國。凡關於人口調查事項。附帶經濟上之事項調查。其國人口稀少。而立法亦未免簡單。今將聖彼得堡於第八回萬國

統計會議之決議如左。

- (一) 氏名
- (二) 體性
- (三) 年齡
- (四) 宗族之長及世帶主之關係
- (五) 身上之有樣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語何國語
- (九) 讀寫之智識
- (十) 生國及國籍
- (十一) 定住所
- (十二) 精神及身體之不具者

第二節 人口之疎密

人口之疎密。與領土之面積比例。即足以覘國勢之現象。此之比例。但就一國之地方經濟、社會上比例。以證交通之進步。若人口益益稠密。其國力及文明之尺度。對照而明。即如一國之于地方。第依人口疎密之度數。便知其地方之強弱。

世界各國於面積中。比人口之稠密。白耳義一方哩之平均人口五百八十九人。次和蘭、四百九人。次英國三百四十四人。第四日本二百九十六人。第五伊太利二百九十三人。米國爲極稀薄。一方哩之平均人口僅二十二人而已。

日本于地方別人口之疎密。畿內爲最稠密。淡路壹岐東海道等次之。最稀少者北海道也。次表於下。三十一年調查

一方里內人口

幾內 六〇九五

東山道 一七三二

東海道 三七八六

舊奧羽 一一三七

北陸道 二四七一

壹岐 四二八三

佐渡 二〇三七

山陽道 二七六二

隱岐 一六三二

九州 二四〇一

小笠原島 五六〇

山陰道 一七一〇

淡路 五三〇七

對馬 七五九

琉球 二八九一

北海道 一〇〇

四國及紀伊 二四一八

全國 一七六五人

第三節 人口之增減

爲政家。與論政家。未月不注意於人口之增減。人口之增減。有迅速的增加。遲緩的增

加。迅速的減少。緩遲的減少四種。若人口之減少已極。得以遲緩的增加。于國之經濟上不無影響。其他之種種事件。亦有兆證。惟人口之多少。常有關於國勢之消長。則其他之人口增減。不可不細別比較。爲比較人口。簡易確實方法。先據戶口調查爲最要。故警察人口調查時。頂於出生、死亡、移住、區別明晰。不可混淆。

嘗取日本都市之人口簿。門司市於明治廿二年末。人口僅稱有三千二百九十六人。及明治三十一年。人口增得二萬五千二百七十四。筑豐之地。石炭採掘夥。多輪出于門司。其地方及軍港內人口。俄然增加。反之金澤市前田家百萬石之城下。人口十萬以上。有大都會之壯勢。依明治十九年末日之調查。人口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及三十一年末日調查。何減至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二人。從茲比較。默參彼增此減之原因。

第四節 調查戶口之比較表

人口調查之方法。極其詳密。其累年比較表中。不徒男女戶籍有比較。即區郡市部。及一時在留人口。一時在留人口之區郡。在留外國人之區郡。皆有分別圖表。繁不勝記。

茲特編戶口累年比較一表。及戶口族籍別。以揭其大綱。

戶口累年比較之一

年次	本籍		寄籍		留籍		合計		在留外國人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男	女
三十三年	二七五三三	一六三九一五	九三七四	一六四七六〇	四四七九	一四三三三	一七三三九〇	六二〇	三四九	九六九
三十四年	二八〇六九	一六四九三三	一〇一九七	一六三六〇三	四八七六	一四三三三	一七五四二六	八九〇	三四三	一二二三
三十五年	二八〇七九	一六四七三三	一〇四九〇	一六三三五六	五〇五七	一四三三三	一八三九七八	一一六四	三四八	一五二二
三十六年	二八八三三	一六三六〇九	一〇八五七	一六三八八	五三三七	一四三三三	一九九二九三	一五六一	三四五	一八〇六
三十七年	二九〇八八	一六四一七六	一一二二七	一六九〇八九	五四四八	一四三三三	一九三二八九	二九一九	三四〇	三三四九

戶口累比較之二

年次	平均一戶之人口		百分比例		比上年增加		百中增加之比例	
	市部	郡部	男	女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三十三年	四三九	五三一	五一五〇	四八五〇	四九六八	二八〇九二	一三五	一六五
三十四年	四四二	五三五	五一五六	四八四四	一一六八三	七〇一四八	一三二	三九一
三十五年	四四六	五二四	五一四六	四八五四	九九八三	四五七五〇	二五五	二四九
三十六年	四五三	五二六	五一六一	四八三九	五三六二	五三一七五	一三五	二八一
三十七年	四五四	五二九	五一二五	四八七五	五六九九	三〇〇二六	一四一	一五六

警察統計 人口統計

戶口族籍別						
類	別	戶	數			
				男	女	計
本籍	華族	計	547	1416	1963	
			士族	20091	45011	65102
				270246	642990	913236
				290884	689417	980301
寄留	華族	計	148	377	525	
			士族	14293	38380	52673
				97776	257332	355108
				22217	296089	318306
合計	華族	計	655	1793	2448	
			士族	34384	83391	117775
				368022	900322	1268344
				403101	985506	1388607

第一編 道德統計

道德統計者。足以觀察道德之現象。調查積極的行爲與消極的行爲也。欲推測民間之道德。惟于道德統計中。區別出不道德行爲。則國民之道德程度判然矣。而不道德行爲之多數。非從犯罪上割合則不明。若此等之現象。年年整然循環發現。正反對于道德上。漸成相害之敵體。是不可不注意保持。

第五章 道德統計之蒐集

第一節 犯罪

犯罪統計。爲立法之指鍼。更爲道德統計之材料。故犯罪統計之定位。必以刑事爲中心點。雖刑事各國有不同。但相互比較。測量一國民犯罪之手段。犯罪之輕重。被害者之多少。以其總數增減之。則知警吏法官之巧拙。國家政治之優劣。

研究犯罪之新局面。尤爲統計上主要之着眼點。(第一)外界之狀態。即氣候地理上之形勢。土地。四時。日時等之影響。(第二)社會的狀態。即飲食物之種類及缺乏。商業上之打擊。宗教上之信仰等之影響。(第三)生物的狀態。即犯罪者身體構造心意。並

其個人的特性之影響是也。

- (イ) 犯罪與體性之關係。凶暴犯罪必男多于女。妬恨犯罪必女多于男。
- (ロ) 犯罪與都鄙之關係。都會大則犯罪多。
- (ハ) 犯罪與季節之關係。對財產之犯罪。多在冬季。對身體之犯罪。多在于夏季。

(三) 犯罪與職業之關係。精神勞力者，多對於人。身體勞力者，多對於物。

(ホ) 犯罪與宗族教育之關係。有承父教之遺餘性者。有承母教之遺餘性者。

第二節 私生兒

私生兒。果何關於國民之道德乎。凡私生兒概比諸公生兒。必身體單弱。易罹精神病。及白痴、自殺。必多其他種種犯罪行爲。以私生兒對人口千數割合之。其出生兒百中。私生兒幾許。或以公生兒對百數者幾許。或成年未婚女的私生兒。占數多少。或婚姻前後之生出兒。以公生兒認爲私生兒者幾許。此私生兒之總數關係也。豈可不注意哉。

以上所述之外。尙有私生兒之統計。最關係於國民之風俗及職業也。凡屬執業上男女混淆。及都會村落等處。私生兒必多。日本於明治三十一年之出生。不滿百三十七萬。內私生兒十萬餘。對出生百數。公生兒九十二。私生兒八。

第三節 自殺

就自殺統計上觀察之。宜先於時代。次於季節。就季節上而論。每於暑熱之候多。又多出于男人之體性。其年齡漸次增加。犯此者漸次減少。所以出于幼老者少。而出于壯年者多。又身上有配偶者少。獨身者多。而離婚者尤多。離婚中女比男爲多數。無論教育有無進步。而自殺者年年增加。必多出於職業使役者。及不重名譽之軍人。與游手無職事。而住地又必于都會中者。占多數。

自殺之手段中。最多在縊死者。次之入水。若以力物銃砲毒藥櫟死等。則又其次也。凡男之手段暴而女穩。所以入水之屍。必女多于男。

自殺之原因。本難調查。惟於統計中占多數者。半由精神錯亂也。次之因病苦而不願生者。其又次之。或因生活之困窮。薄命色情。前非後悔。自負慚愧。及與親族不和者。

按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之統計。自殺者計人口一萬占一人九分也。其致死之手段。縊斃者占全體之半以上。入水者占全體三分之一。提出入水者割合之。男二。而女三。

第四節 離婚

離婚之事。東西洋均有此俗。皆輕視之。而寔一重要事也。且於道德統計關係甚切要。新民法中。垂有離婚條件。仍難芟除其積弊。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之調查。對結婚千數。離婚占二百廿四之多。無怪民間起破鏡之嗟。比之歐州諸邦。見差寔甚。

佛蘭西	一〇	英 蘭	一四	露 國	一五
伊太利	二八	澳他利	四一	白耳義	五四
瑞 典	六五	李漏西	一四八	丁 抹	三七一
瑞 西	四七二	漢 堡	五三〇	日 本	二三四〇

第五節 犯罪統計之表式

第一

警察統計 就捕犯罪者違警罪
犯罪規則違犯

刑事統計 重輕罪被告人言渡數違
警罪及諸規則違犯

明治二十五年	四一八八二二
二十六年	三九八二〇二
二十七年	四三五五二八
二十八年	四三四一五四
二十九年	四七九六五一
三十年	五〇一〇〇六
三十一年	四九七二九八
三十二年	四四四八四四
三十三年	五〇〇〇二六
三十四年	六五八八〇九

四四五七六四
四一八二〇六
四六九〇四三
四五七一二五
五〇八八四一
五二〇七五四
五二一一二六
四八五八五九
五六八五〇九
六七五六六〇

前表統計犯罪之數增加。然大罪小罪。何者居多。未遑細別。次表略別犯罪數之增加。何故必諸規則違犯居大多數。無非緣酒精營業稅。議會並議員保護法、

混成酒稅法、馬匹調查及檢查規則、獸疫豫防法、船舶職員法、船鑑札規則、屯田後備役兵及下士兵卒監視規則、陸軍召集條例、害蟲驅除豫防法、葉煙草專賣法、海軍召集條例、寄留届出規定、森林法等、皆二十六年乃至三十三年發布。近年犯罪數遞增。大半皆觸是等之法令也。

第二

年 分	重罪輕罪被告人	諸規則違犯	違 警 罪	計
明治二十五年	一八六二九六	六三四八一	一九五九八七	四四五七六四
二十六年	一九四三三九	五五八三〇	一七九一三七	四一八二〇六
二十七年	二〇五一一六	五〇一〇二	二一三七二五	四六九〇四三
二十八年	一八三一〇四	三六七四五	二三七二七六	四五七一二五
二十九年	一八四〇六二	四二八一五	三八二〇六一	五〇八八四一
三十年	一九〇六六四	四六二五九	二八三五六一	五二〇七五四
三十一年	一八三八九九	五六四七九	二八〇七四八	五二一一二六
三十二年	一四七八八三	五一八三一	二八六一四五	四八五八五九
三十三年	一四四七三五	五五九〇六	三六七八六八	五六八五〇九
三十四年	一三〇八一二	七二六二五	四七三二二三	六七五〇六〇

第三

對於人罪。對於物罪。何者為多。今舉兩者之多少比較如左。對於人罪與對於物罪之略十分之一也。對於身體罪之中最多者。歐打創傷。次之墮胎及姦通。對財產罪之中最多者竊盜。次之詐欺取財。受寄財物費消。及贓物之關於罪也。

明治	對 身 體 罪		對 財 產 罪	
	重罪 (謀殺及毆打創傷居多)	輕罪 (毆打創傷居多)	重罪 (強盜居多)	輕罪 (竊盜詐欺取罪受寄財物及關於贓物罪居多)
二十九年	九六九	一一〇四〇	一一五八	九二六六三
三十年	一一七一	一一五三七	一三八一	九六六五八
三十一年	一〇六七	一一七四八	一五三二	九六九六六
三十二年	九八六	一〇〇五二	一三三三	七二六五二
三十三年	九八一	九五五五	一二六四	六七〇二六
三十四年	一〇三六	九五七六	一一九八	六四九九九
		計		計
		一一〇〇九		九二九二一
		一二七〇八		九八〇三九
		一二八一五		九八四九八
		一〇三三八		七二九八五
		一〇五三六		六八二九〇
		一〇六一二		六六一九七
				對財產罪每有
				對身體罪
				一一九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五一
				一五四
				一六〇

右表惟算合對財產罪。與對身體罪之比較增加方法。于身體及財產以外之犯罪。未及詳別也。

第四

害靜謐罪。最容易脫漏加刑之執行。次之妨害官吏之職務者。害信用罪中之最多數者。私印私書之偽造也。次之爲偽證之罪。害健康罪。在私爲醫業者。害風俗罪於賭博爲最多。而是等之罪。一進一退。於人口數之增加減少不足爲影響。

治明	謀殺故殺罪	歐打創傷罪	對祖及父母罪	強盜罪	放火罪
二十五年	對男 六一七	對男 二八二	對男 二〇〇	對男 一二五三	對男 四五六
二十八年	對男 五八三	對男 二四五	對男 二四	對男 七六三	對男 五六八
三十一年	對男 六九九	對男 二二七	對男 二四	對男 六九七	對男 六八三
三十四年	對男 五八一	對男 二六二	對男 一九	對男 五八〇	對男 四五三
	對女 三五	對女 九	對女 一	對女 四一	對女 四

是等兇惡的犯罪。其寔數漸漸減少。亦所深幸。爲何原因事情。而成此兇惡之行爲。不可不深究。是等兇惡之罪中。惟謀殺爲最。今舉十箇年間之謀殺原因於左。

家內不和親族利益上之事	一二二四	一四七二	一六八六	男女之
怨恨報仇	一四三一	三五	一四六六	一四

失愛嫉妬放蕩

八七三

六〇

九三三

六九

姦通

一六三

二〇

一八三

一一二

貪慾

九九

一〇八

二〇七

種種之原因

四〇五

九九

五〇四

因由不詳

一九四

一二五

三一九

計

四四六五

一九二〇

六二九八

此考察犯罪之原因。怨恨報仇者百分之二、四、失愛嫉妬放蕩者百分之七、弱。姦通者百分之二、二、家內不和。親族利益上之爭。及貪慾二者。女多於男。是即關於男女性。其犯罪動機之機微。與性之關係者。示說于後。

第五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三三七九	三三一五	二九九三	二九九六
九九一九	一〇八一七	九七八六	九七九三
五一七	三三四	一七二	一四二
二六八七	二五二五	二二六一	二二五二
七〇一	七〇一	六六七	三六一
七六三	七二七	七三八	七六一
四四四	四一五	四一〇	五二八
八二四	六八七	五七二	五六九
二四七八	一七〇三一	一五八二五	一五八一三
二二六一	三三三	一八六七	二二一九

是概論犯罪。對席與缺席之區別。對席裁判之數。每多于缺席裁判之數。然獨脫逃附加刑之執行者。缺席之數必大多于對席之數。官印偽造者。稍稍減少。私印私書偽造者。增減無見。過失殺生。恐有增加。交通機關之擴張。器械之發達。伴危害而齊進長。猥褻姦淫重婚罪中。姦通九割而占五。放火失火中。放火一箇年中。僅僅數件。而他悉皆失火也。前特據犯罪總數之增加而論。輕微罪之增加。與重大罪之增加。有區別。如前記過失殺傷。及伴時勢之進步。共有增加。皆事所不免。所以日本於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間。其增加之數。比上年為尤強。無非為戰役之後。三十年凶作之影響。其真象猶可想見矣。

第六

犯罪者之處刑。由管轄會議局。或豫審判事決定。除其他三種外。送付裁判所檢查。以就其處刑。舉表於左。申明累年之增減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重懲役	輕懲役	重禁錮	輕禁錮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明治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計
七二	七三	七三	六四	六三	八一	八〇	五八	四四	五六	四三	六七二
三	七	七	一〇	一〇	六	七	八	三	四	五	六三
三四八	二八五	二四三	二二三	一九六	二三七	二六三	二四〇	二二一	二一五	一九一	二二三七
一六	七	一三	二一	一八	一四	一八	一七	六	六	一六	一四六
七六〇	六〇七	五三五	四八二	三九七	四二三	四五四	四二五	三五三	三三九	三三九	四、七七五
五七	四四	六六	六六	五四	四八	六五	四二	三三	四三	四三	五八一
七〇五	六六一	五九七	五六五	四七五	五六三	五六二	四九三	五〇七	五〇〇	五〇〇	五、六二八
九八	一〇七	一〇一	一一七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九	一〇八	九一	九三	九三	一、二五八
六三一	六四一	六五九	六三七	五一九	六一九	七二〇	七三三	七二八	七六〇	七六〇	六六六
四一	四八	五四	六三	五五	七三	七〇	五〇	六八	五三	五三	五七五
一四、九八〇	一五〇、三二九	一五六、一八八	一四一、〇三四	一四四、三五六	一五〇、三九六	一四三、一〇二	一一四、五二九	一一三、三三〇	一一二、八七九	一一二、八七九	一、三七二、一三三
一四、一七四	一四、九四八	一五、六一三	一四、二七六	一三、五三五	一四、二七七	一四、〇五八	一〇、一八二	九、五七八	九、三八六	九、三八六	一、三〇、〇八二
六一二	六五九	三、九三四	一、四三四	四一五	四〇五	五七六	五五六	八〇六	六二四	六二四	一、〇二二
二七	四五	二二	三三	三二	二八	三五	一六	二	一三	一三	二、二四

明治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七六二	四、〇〇八	四、二五〇	四、二六五	四、五九三	四、五九三
八二四	八九六	九四八	一、〇〇八	九三三	九三三
一、四五五	一、五七八	一、八一五	一、五八〇	一、六五二	一、六五二
二〇一	三四二	三三二	二〇二	二二六	二二六
三七二	三四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九六	二二四	九五	八〇	七二	七二
一五四、五九七	一五九、一八二	一六八、六〇九	一五〇、六五四	一五三、〇〇五	一五三、〇〇五
一五、五三七	一六、四三六	一七、二一六	一五、八七六	一五、〇四三	一五、〇四三

警察統計

道徳統計之蒐集

年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十年	四、〇四五	九五八	一、七四二	二四二	二九五	六七	一五八、八〇四	一五、八八六	
三十一年	四、二〇四	一、一〇三	一、五四二	一六八	二七三	八〇	一五一、七五四	一五、七五四	
三十二年	三、七九九	九六五	一、一八二	一〇八	一九二	四六	一二二、一八三	一、五三七	
三十三年	三、一三〇	八一六	一、一三二	二二〇	一九五	三五	一一〇、四二七	一〇、七六三	
三十四年	三、〇七七	八三六	一、一三〇	一一八	一五二	四二	一一九、六九五	一〇、六〇五	
計	三九、一二五	九、二八七	一四、八〇六	一、八七七	二、七九五	七三七	一、四五八、九二〇	一四四、六五三	

各種犯罪性質。顯有男女之別。其關係不淺。統計年鑑。得從此處刑區別出男女。則知處刑中。于女子最多者科料。乃五分之一以上女子也。次之罰金。又次之重懲役也。拘留不越一割一分。其他皆不滿一割以下。以知女子之犯罪者應少。

處刑區別

男百付女

死刑

八・五七

無期徒刑

五・七四

有期徒刑

九・七八

重懲役

一七・〇三

輕懲役

七·八五

重禁錮

八·五二

輕禁錮

二·五六

罰金

一九·一七

拘留

一一·一六

科料

二〇·八六

全般

九〇·二

第七

年齡之區別。從前統計年鑑之所無。今十箇年間之重罪。被告人就視其年齡之影響。以人口十萬人。付一箇年之犯罪者多少。於全般統計。女子男不過七分五厘有強。而老幼在于女犯者更少。二十一年以上。四十年之間。在男者對於女有十倍之多數也。如竊盜詐欺之罪犯。男女與年齡尤不可不別。

十二年未滿	十二年以上十六年未滿	十六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二十年以上卅年未滿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未滿	五十年以上未滿六十者	六十以上者	計	人口十萬付	
									男	女
一八八	八六七	一五二	三九	二二七	一、〇一九	四九七	〇八八	五、六四六	付男	付女
三九	一五二	三、二一四	一、二九八	一、七三三	七、三八一	二、四九七	二七二	九、一八〇	〇、九〇三	七、三六七
七五〇	九一六	一、一四八	二、八二四	二、五九一	七、八一	二、四九七	二七二	九、一八〇	〇、九〇三	七、三六七
七、〇六一	二、八四〇	三、二一四	一、二九八	一、七三三	七、〇六一	二、八四〇	二、五九一	九、一八〇	〇、九〇三	七、三六七
二、九八二	二、八四〇	三、二一四	一、二九八	一、七三三	二、九八二	二、八四〇	二、五九一	九、一八〇	〇、九〇三	七、三六七
一、三九〇	二、八四〇	三、二一四	一、二九八	一、七三三	一、三九〇	二、八四〇	二、五九一	九、一八〇	〇、九〇三	七、三六七
四八二	二、八四〇	三、二一四	一、二九八	一、七三三	四八二	二、八四〇	二、五九一	九、一八〇	〇、九〇三	七、三六七
二六、〇四二	二、八四〇	三、二一四	一、二九八	一、七三三	二六、〇四二	二、八四〇	二、五九一	九、一八〇	〇、九〇三	七、三六七

第八

累犯者。無論重輕犯罪者。就再三犯之有樣。因舉其數如左。

度	男		女		千分比例	
	度	數	度	數	男	女
一	度	七四六、二三三	度	九四、三六六	六五二・〇	八二一・六
二	度	二〇五、六三六	度	一三、九一一	一七九・七	一二一・一

三度	八三、〇九三	一、〇三三	七二・六	八・九
四度	四二、九三六	二、三九六	三七・五	二〇・一
五度	二八、三三〇	一、一三三	二四・七	九・九
六度	一三、二六七	七一五	一一・六	六・二
七度	二四、九五二	一、三〇三	二一・八	一一・三
計	一、二四四、四四六	一、二四、八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右之數觀之。似女子改悛之心少。所以累犯比其他犯罪之數常多。

第九

無罪及免訴。所以別被告人中無罪及免訴者。或由一面嫌疑誣妄之爲告發也。此于重輕罪。及諸規則違犯、違警罪、就無罪及免訴割合之、示如左。

明治卅一年	明治卅二年	重罪		輕罪		諸規則違犯		違警罪		無罪及免訴	被告人百付
		被告人數	免訴及免罪	被告人數	免訴及免罪	被告人數	免訴及免罪	被告人數	免訴及免罪		
三、五一七	三、三二五	四〇八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五八〇	六八、三九〇	一一、六三三	二八〇、七四五	二、四四三	一一・六	八・二	一七・〇
八・七	八・七	八・六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年次	無罪	免訴	拘	渡	留科	區	料	別	計	
卅三年	三、三三六	三九九	一四一、五九九	一、二二二	五九、八三三	三、七〇六	三、六七八	二、二二七	一、二二七	八、六〇六
卅四年	三、三三三	四四九	一四〇、二二八	一、一八〇	七五、四九三	三、六五三	四、七三二	二、八三三	一、三三五	八、四〇八

據右表無罪及免訴。於諸規則違犯其割合最多。重罪亞之。輕罪又亞之。違警罪最少。諸規則違犯中之無罪及免訴。於三十二年以來。有半數以上之減少。是與人民之權利關係重大。不可不考究其原因。

第十

違警罪

違警罪即決累年比較

年次	件數	言		區		別	計
		無罪	免訴	留科	料		
三十三年	六六、〇三九	一	三三	五、〇一四	六一、一三五	六六、一八二	
三十四年	八五、六五九	二	一一	七、〇九七	七八、七五六	八五、八六六	
三十五年	一四七、一八三	二四	一五	一〇、七五八	一三、六四三	一四七、二三〇	
三十六年	一七六、四九二	三六	五	一六、四〇二	一六〇、〇九三	一七六、五三六	
三十七年	一五五、三三八	二六	三	一五、三五六	一三九、九七八	一五五、三六四	

小	計	男	女	一七、三三七	一七、三三九	一	一	一九六	六、三九八	一、〇八一	四二九	九、一六五	一七、三三九
				一、五二九	一、五四一			八二	八六四	一三二	七一	三九二	一、五四一

第一編 火災統計

警察統計。首在犯罪。其次即火災。火災之荼毒於社會。尤有慘憺不忍言之狀。不知幾凡蓄積巨萬之富。一朝概成灰燼。既謂保護安寧。何得不於事先研究。用達消防之目的。按日本惟提出火災統計。單獨出版。其非自慮消防尙屬幼稚時代。期于火災之調查。更加周密乎。即就東京市年來火災遞加。從表面上觀察。甚乏消防寔效。第試以人口表工場表同時比較。則火災增加之原因。不言而喻。然雖有消防豫防於事前。亦不無災害粗漏於防後。更以三十一年以前之燒失戶數。比較於三十二年以後之燒失戶數。則消火栓之有無效果。不難指線而判然矣。

第六章 消防實地學

第一節 調查之項目

火災統計上之調查。在人口粗密建築經濟程度等必要之事項。參考大體於項目。惟範圍甚廣。因分甲乙丙丁戊五項於左。此案係第十六回帝國議會於衆議院。議員內藤守三氏外十名提出。

(甲) 關於國民事項

- 一 各地住民之數
- 二 男女及年齡并其地之段別
- 三 身體及精神上之關係
- 四 宗教
- 五 身上之有樣（既婚未婚繆寡孤獨）（有樣者狀態也）
- 六 教育之程度
- 七 職業及職務
- 八 各地方滯在之種類
- 九 言語之區別及生國
- 十 往住及來住

(乙) 關於建物事項

- 一 建物之種類

二 建物新築及改撤

三 住屋之大小及居住之粗密

四 市街并村落所有宅地之定價及書入質入

(丙) 關於農業及牧畜事項

一 所有地之大小

二 土地使用種類

三 耕地之種類

四 農業上之產物

五 家畜之數及關所有地大小之別

六 本業及兼別業農業之種類并自作小作之別

七 耕地之書質入

(丁) 關於工業事項

一 大小工業之種類及其機械力職工之數購入資料之價格

- 二 大工業之種類及其人員
- 三 職業之種類及其人員

(戊) 關於商業及交通事項

- 一 商業及交通業之種類并之從事人員及機械力需用及供給
- 二 商者特權年數

前國勢調查之事項。與右之甲下調查項目。大略相同。惟此項目更加細別。依此一二調查。則國家之貧富強弱等事。觀察極易明瞭。此各國調查火災統計之所必要也。

第二節 累年比較表

比較為統計調查之現象。比較統計有二法。(一)為同所異時之比較。(二)為異所同時之比較。同所異時之比較者。同一場所於年年現出事柄。因統累歲而比較之。其表示左。

年 次	出 火 度 數		出火罹 災戶數	燒失之 建 坪	對出火之一度 火災罹災一燒失之 戶數建坪
	出 火	不審火			
	出 火	不審火	計		

三十一年	一〇、五二五	一、五〇一	一、九二一	一三、九四七	三五、七〇八	七三二、七六五	二五八	五、六五三
三十二年	一一、二六三	一、七三一	二、二五九	一五、二五三	三五、七三二	七二九、七七六	二三四	四、七八四
三十三年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七四	一、八九三	一四、四一六	二七、二七二	七五二、二三九	二五八	五、二一八
三十四年	一一、九五七	一、二二六	二、〇八一	一五、二〇四	三五、四三三	七二七、五四〇	二三三	四、八五一

依此表之結果。驗之出火度數。漸漸增加。則苦心經營。亦無以為保險之妙策。無論人口增進。工場發達。伴社會之有進步。但就火災度數一方面言之。何三十四年。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度。比之三十年。有千四百七十二度之增加。又罹災戶數。五個年內。大約互相上下。惟三十二年。火災度數。異常加增。屢見大火。罹災戶數。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五戶。比之前年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戶之增加。假之東京全市之戶數。對見有十分之一燒失之割合。燒失坪數有八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坪之多。誠占五個年內第一位奇災。其財產燒失。價格夥多。并火災度數。殊於從來所罕見也。除於三十二年外。燒失戶數。即漸漸減少。火災豫防方法。得奏多少效果。於統計內。不難稽考。又異所同時之比較。同一時期。於異所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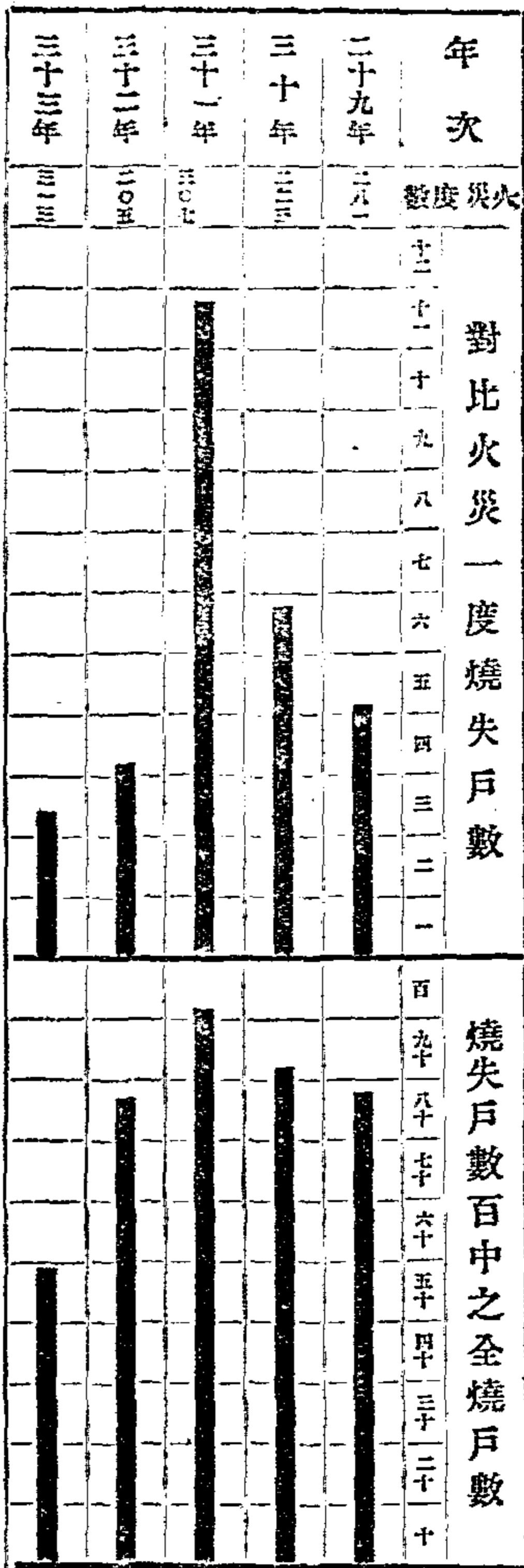
統計之事柄。再示表於下。

九州區	四國區	本州西區	本州北區	本州中區	出火度數			戶數	燒失坪數	對出火之一度	
					失火	放火	不審火				
一、二五二	六八七	一、九七四	一、八三九	四、三〇〇	一〇三	二〇五	一、六一〇	三、二四二	四六、五四一	二〇一	六九一
					四九	七一	八八七	一、二二六	一、九四五	一三八	一、六八五
					一六二	三五四	二、四九一	四、三一四	八六、五三一	一七三	三、四七三
					二六〇	三二七	二、四二六	九、六四七	二二一、三三四	三九七	九、一三三
					四三七	八九五	五、六三二	一五、一九七	三三二、五七六	二七〇	五、七二八

此表置為調查三十五年中之事實。為何分作五區。蓋除於沖繩北海道臺灣外。所有異所同時之災害。互相比較也。本州北區。即新潟、福島、宮城、山形、秋田、岩手、青森之七縣下。為本表中區域之最廣者。其度數只有二千四百二十六度。比較中區之五千六百三十三度。尚屬甚少。雖然對火災一度。其戶數三戶九八。坪數九十一坪二三。比較各區。獨占五區中之上位。再以本州中區之內。觀察東京府。下火災之度數。四百八度。對火災一度。戶數三戶二三。燒失坪數五十一坪二五。

較諸鄰縣神奈川縣。對比火災之度數。於東京府少九十三度。對火災一度。比較一戶六九。坪數七十六坪四九之多。若以百分割合之。神奈川縣七十一分有餘。東京府二十九分不滿。故東京府下火災。未嘗不多。其有消火栓之設備。防遏延燒。所得效果多少分數。參考者。當于東京府消火栓之設備前。與設備以後。其結果可於單線表說明之如左。

驗東京市消火栓之效果



各項。解職、停職、停給、或譴責懲戒等之細別。一一載明以備參攷。

- 一 不守關於職務之程規時
- 二 怠職務時
- 三 有失職務上之威信所爲
- 四 關於職務有過失時
- 五 違背消防規則者
- 六 對他人強請金錢物品其他脅迫所爲及粗暴之舉動者
- 七 漫警察官命不破毀家屋者
- 八 不關於職務上受金品物品等
- 九 違背指揮命令者
- 十 無理破毀機械者
- 十一 防害他組者
- 十二 職務上怠慢失誤者

第四節 火災原因別

調查出火之源因。尤須根究發火之源因。火必依物而發。非遇物質有發火之機能。火亦無由而附。故其器物之構成等近有發火之物質。則其關係甚大。即宜研究其結局原因。世言洋燈最能發火。亦僅得發火原因之一斑。洋燈自體之構成物。並非發火之物質。及石油注入。始有發火之機能。或云。以洋燈爲發火物。則石油將置而不問乎。對此問題。正於火災原因中。得一正確之別証。不知洋燈爲發火之原因。尙屬普通之視察。而其直接之危害。究不在洋燈。而在石油耳。則雖累年統計。於洋燈失火者固屬不少。取扱者固宜十分注意。又石油之粗惡。失火亦未始不多。若但注意洋燈。而不注意於石油。仍未得罹災之燒點。然則取締石油規則。不容緩也。又浴堂有營業用自用之區別。湯屋取締規則。改正煙突。例全火焚場等。一切改良。規則發布。當時營業者。頗覺困難。及漸漸改良之後。東京千百有餘之營業。失火果屬甚少。而自用之浴場。失火者必年年增加。看是等結果。即自用之浴場。警察亦必要干涉。今試以列年失火之多。細別其原因揭示於左。

失火													類	火災原因別累年比較		
焚	蠟	消	吹	灰	火	洋	火	炬	煖	汽	煙	浴	竈		別	
火	燭	炭	殼	鉢	燈	床	燧	爐	突	突	用	用	用	用		
二九	二	八	五〇	八九	二八	六〇	一	三	一	一	一八	三	一	四六	一	三十三年
三三	一〇	五	五九	八二	一六	七四	二	九	七	四	二七	三	一	四九	六	三十四年
二五	一四	五	五九	九三	四四	八〇	一	一九	六	五	二七	一六	一	三八	一四	三十五年
三	四	四	五四	七五	四〇	一〇九	一	三〇	九	四	五	二〇	三	四六	八	三十六年
二九	七	七	六三	八六	五五	八九	四	二四	一三	六	四六	三	一	五一	一三	三十七年

總計	不審火	放火	計									
			其他	遊藝	藥品	火藥	火壺	燈火	爐火	石灰	摺附木	
六三七	二	一〇五	五三〇	一一七	五	四	一	五	五	一三	三	二
六八二	七二	一〇四	五〇六	三九	三	一	一	六	四	三三	三	三三
七六五	一〇〇	一三六	五二九	三三	三	二	三	三	四	一四	二	一〇
八二八	九四	一四六	五八九	三三	六	一	一	二	六	一九	四	二六
八六三	一一〇	一三六	六〇七	三六	八	三	一	九	一	一八	一	二七

第五節 消防有關於建築學

歷攷燒失之棟數。於何等建築上為最多。因從其內細別住居、官廳、兵營、官舍、校舍、學校、病院、神社、佛閣、會社、製造場、倉庫、納屋、物置等之種類。編成圖表。調查火元及延燒

之區別。若發火多從製造爲原因。則構造必要改良。務防災害所未起。此消防之進步。則伴建築學而並起矣。要之建築之手段及材料。未堪種種備詳。因先舉累年之燒失建物。一爲比較之。

		燒失家屋種類累年比較						
製 造 場	會 社	寺 院	神 社	兵 營	官 廳 及 官 舍	住 屋	類 別	
							延燒元	延燒元
							三十三 年	三十四 年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四〇〇	二四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六六 八	二四 五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七三 一	二四 四
七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五五 九	二〇 〇
三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九 三	二四 一

總計	倉庫		納屋及物置		學校		其他	
	延燒	元	延燒	元	延燒	元	延燒	元
六三〇	二五	四	一三六	一〇〇	四	三	三三	三一
九八九	一六	五	一六六	一一七	八	四	一〇〇	四一
九五三	一三	二	一五四	一三五	一	三	三五	一四
八二四	一八	五	一三八	一一六	一	一	九五	一六
七三二	一九	二	一四五	一一五	一	二	三五	二〇

第六節 調查建造之物質

調查家屋何種為燒失居多。於統計上觀察甚有裨益。如東京市屋上制限。有木造土藏煉瓦石造之分。更於木造屋上有燃質不燃質之別。知家屋構造。與火災豫防上有直接之關係。三十六年中。東京市與東京郡部對比。利害判然。東京市近來屋上。皆不以燃質構造。郡部除於市街外。屋上之燃質。仍未去除。所以燒失家屋。總數中百分比。例。屋上燃質家屋。必占八十三以上。屋上不燃質家屋。僅十七之譜。如郡部八王子。前

年大火。殆全市四分之三以上燒失。八王子町。因定屋上制限規則。今亦改良。近來東京市。消防機關。稍稍完全。加之設備消火栓四千三百九十箇所。何如出火度數。尙年年增加。常慮郡村僻地。屋上燃質物之家屋尙多。依其場所。雖得水利之便。若再限其屋上以不燃質構造。則火災豫防之真髓。從此益益充分矣。

燒失家屋之棟數、並概價構造別		燒失棟數		燒失坪數		燒失建物概價	
類別	市部	計	市部	計	市部	計	市部
木造	屋上燃質物	七七	五九一	八一四・三六	八二、二八六・〇五〇	一五、〇五七・二五〇	九七、三四三・二〇〇
	屋上不燃質物	四〇七	一〇三	七、六六八・八〇	九二、九九〇・三六〇	二七〇、三九九・四五〇	三六三、三八九・八一〇
土藏造	煉化造	九	一八	八九・二五	八、一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〇
	石造	二	二	九九七・三六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六〇四	一、九二一・〇二四
合計	合計	五〇四	一、二四一	九、五六九・七七	一〇、六三三・八八	四、六八八・八四一	六、五八、五二七・六七三
	合計	二二	二二	九九七・三六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六〇四	一、九二一・〇二四

晝	月							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					-	自六時至七時
-	二			-	二	-	-	自七時至八時
	-							自八時至九時
					-	二	-	自九時至十時
-				二	二	-	-	自十時至十一時
				-		-	-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二		-	二	三	-	自十二時至一時
	二	二		二		三	-	自一時至二時
						六	-	自二時至三時
-	-		二		三	三	-	自三時至四時
				二	-	四	-	自四時至五時
	二	二		三	三	三	-	自五時至六時
								計
三	八	七	二	三	四	二	八	

火災發火時間月別

明治三十七年中

夜				晝			
不	延	不	延	不	延	不	延
延	燒	延	燒	延	燒	延	燒
郡	市	郡	市	郡	市	郡	市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九	五	二	二	二			-
七	五	四	四	五	五		-
一	〇	二	-	四	二		-
一	五	二	-	五	三		
一	四	三	二	五	-	-	-
一	四	五	七	六	-	-	
二	三	六	四	六	六	三	-
一	五	五	九	四	八	二	三
一	四	五	一	四	六	-	二
七	六	四	〇	一	五	-	二
七	一	-	七	七	一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七	六	七	三	〇	三

夜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十	九	八				
計	二	一										計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八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六	三					
二	〇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二	三					一
三	四	一			〇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七	四	一			一
四	九	一		二						二	三	一	五	五	八	三	二	一		
五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四		二	八		一				一
六	三	二	四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五	四	三	五	二						
七	八	一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八	四	三	六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四	四	六	三	四	一	二	二			
九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六	二	二	三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十	七	二	四	〇	二			一	二	四	三	三	四	一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十一	六	一	三	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〇		一	一		一
十二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〇				三
十三	二	八	七	〇	三	一	五	三	三	一	九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五	九	

第八節 別火災于月分

依月分上觀察火災。火災之多月分。每年有一定之大略。累年比較。必十二月一箇月爲最多。從正月至五月之期間。全六月至十一月之期間。多少各相參互。此月別統計上。最有興味之事柄。即消防政策亦應據此以準備。

火災月別累年比較		年次
出火 度數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四年	五十四
燒失 戶數	三十三年	八〇
	三十四年	一四五
出火 度數	三十五年	一〇三
	三十六年	七九
燒失 戶數	三十五年	二七九
	三十六年	六二
出火 度數	三十七年	一四三
	三十七年	一四三
出火 度數	一月	五二
	二月	九四
燒失 戶數	一月	二四四
	二月	一五八
出火 度數	三月	七四
	四月	三三
燒失 戶數	三月	九四
	四月	二九
出火 度數	五月	五一
	六月	五六
燒失 戶數	五月	六九
	六月	一四九
出火 度數	七月	三三
	八月	四二
燒失 戶數	七月	三三
	八月	四一
出火 度數	九月	三四
	十月	三二
燒失 戶數	九月	四四
	十月	二五
出火 度數	十一月	四五
	十二月	四三
燒失 戶數	十一月	二二〇
	十二月	二二〇
出火 度數	平均	五三
	平均	五三

總計	月次										火災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出火次數	燒失區別
六〇七	六三	六三	三〇	三一	四八	二八	三三	四七	四三	五七	五八	一〇三	失火 放火 不審火 計	燒失區別
一三六	二	八	二二	六	一〇	六	四	七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一	延燒 不延燒	燒失戶數
一一〇	九	五	七	一〇	九	一一	一三	五	一二	一〇	二〇	九	即時 消止	燒失坪數
八六三	六四	六五	四九	四七	六七	四五	五二	五九	七七	八七	八八	一四三	全燒 半燒 計	燒失建 物概價
一二七	一〇	一一	五	八	一一	三	九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七	一七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二八二	二七	三三	二二	二二	一〇	三三	一八	一九	一七	三二	三二	五八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四五四	三七	三三	三三	二七	四六	二九	二五	三〇	四四	四五	三九	六八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六五〇	五〇	四九	二七	二六	三三	二二	三六	二五	六一	五三	一七	一五三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四三八	四六	四〇	八	三〇	二六	一一	二三	二九	三四	五九	四一	九一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一〇八八	九六	八九	三五	五六	五八	三三	五九	五七	九五	一二	一五八	二四四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三三、一九三、六五、六五八、五二七、六七三	一、六三九、七二	三、五〇一、四七	五八〇、七五	一、〇六八、八四	一、四四〇、一一	四八五、一〇	一九〇九、六八	一、一三〇、九一	二、八九五、三三	一、六五二、五三	二、六二五、三九	三、二六三、八一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四一、〇九三、八五〇	七九、〇四一、七一〇	一三、七〇四、〇〇〇	三六、九二九、五〇〇	二二、三七二、五〇〇	七、七七四、〇〇〇	二〇、四一三、〇六三	二、三〇、九八〇、五〇	六四、六九二、二五〇	四九、九一七、二〇〇	四二、八〇四、五〇〇	七五、六八七、〇五〇	燒失坪數	燒失建 物概價

第四編 風俗統計

這般記述。豈敢爲社會學者。以博風俗改良之一粲乎。蓋察知習俗之推移。亦經世之一要務。而職警察者。未有不對此方面。眼光如炬。勤加檢點者。無非爲此方面未動前。已存有犯罪之素因。不於危害未發時。務爲防止。則無以達風俗警察之真髓。所以觀察風俗之要點。對於社會之階級。具有充分豫防權之活動力。何言之。從來非違之素因。大多數必從此方面放散出。生成其結束。流爲社會之危害。宛有粘膜抽心之象。試聞乎高樓鄭聲。酒闌琵琶。于蘭燈影暗處。喃喃私語。此何如之影響乎。試觀夫十字街頭。半夜柳陰闇處。行人牽袖。此何如之狀態乎。請休掩耳。姑以事寔語之。他如劇場如何。寄席如何。遊廓如何。屢爲吾人寒心所不敢設想。即如閭巷一些事。亦不敢輕輕看過。而必爲之記述。以參其消息者。豈有他故哉。

第七章 首都觀察

第一節 東京府於風俗統計之一斑

何謂風俗爲統計之一斑。蓋風俗之關於營業事情甚該括。非第爲內幕等之觀察也。特于東京府下記述事宜。其統計之材料雖精密。究何足爲完備的比較。凡一國之首都自有特別關係。所謂首都者。全國政令下之源流地也。其關係於團體有機體的首腦之象。上下之容姿扮裝。與絃歌童謠。行如流至。先發于首都。漸及於地方。固理之常也。其他商業工業等之中心點。本爲國民之智力財力所集注。有此多數角國民之習俗。將來自然蹈入羅網。理勢亦甚可危。東京之風俗。寔即全國一般之風俗所馴致。況風俗之推移。伴時代思潮爲變遷。亦隨彼我之交通爲結果。其間潛流串貫。宛如活現。以下所述。藝妓江戶甚多。京都大坂名古屋尤多。新瀉三重愛知岐阜等處亦復不少。然此等之流風習俗。無不由東京浸潤感化而至也。今止於東京府下之風俗。略見一斑。依記述數字上之顯象。則全國一般之事實亦了然矣。

第二節 劇場

幼童婦女之娛樂。其於觀劇者爲最多。即雖嚴格家庭。多方堅禁。亦必居一部之少數。而其大多數即不然。見論證于左之統計。

平均一日之觀劇者

卅五年中

本戶觀客 一幕限觀客 計

大劇場(七座平均)	六一九	三九二	一、〇一一
小劇場(十二座平均)	四五四	三八八	八四二
平均	五〇八	三九〇	八九八

計大小劇場十九座。一日平均觀客八百九十八人。統十九座全體。一日平均一萬七千人。東京之劇場。每一興行。即一狂言。慣例從二十至三十日間。開場延觀客人員三十四萬人乃至五十一萬人之割合也。觀客如斯之夥。各劇場間如何分配。亦有一定規則。因舉明治三十五年中之統計如左。

劇場名	興行日數	本戶觀客	一幕限觀客	本戶平均數	一幕上限
歌舞伎座	一百日	一五九、五三八	七三、一六二	一、二〇八	五〇九
明治座	一三三	八四、〇九七	三九、三九六	六三七	二九八
本鄉座	一五六	七三、五一〇	六七、〇五九	四七一	四二九
市村座	一六六	九一、一六四	一〇、一〇〇	五四九	六〇八

警察統計 風俗

七五

小劇場										計					
總計	末廣座	壽座	常磐座	深川座	宮戸座	開盛座	榮座	柳盛座	演伎座	淺草座	眞砂座	三崎座	東京座	新富座	改良座
三、七五八	一六八	一九四	三〇九	一九三	二三〇	二五二	七八	二五二	一七〇	一二〇	二六九	三〇二	一、三三一	一八三	二五一
一、九〇七、五〇一	六八、九六一	八七、二五〇	一二九、一〇一	七〇、八一九	八九、四六九	一七九、二九二	一七、七二二	一〇六、三五六	六五、七五六	四三、六九九	一六〇、九五四	一三八、九四四	七五六、一八三	八三、九二八	一四一、七九二
一、四六四、五〇七	六八、三〇八	一一〇、四一四	六二、〇〇四	五二、五五〇	七六、六二〇	一八二、八一〇	一九、三四六	九二、七九〇	六三、四三〇	四六、七四二	一三三、三四八	七七、九〇三	四七九、二四二	九〇、七二三	六九、一九七
五〇八	三六八	四四九	四一七	三六七	三八九	七二一	二二七	四二二	三八七	三六四	五九九	四六〇	六一九	四五九	五六五
三九〇	四〇六	五六九	二〇一	二六七	三三三	七二五	二四八	三六八	三三七	三八九	四九六	二五八	三九二	四九六	二七六

此表依明治三十二年。劇界之盛時而言。以後觀客逐年減少。但就木戶觀客上觀察。固見減少。而幕限之觀客。仍見反對漸次增加。無如劇場其他之娛樂。適為經濟事情之反射鏡。市民若果岌岌勤業。復何安閑遊逸。而入此場所乎。然亦有念慮熾盛。心緒煩悶。藉此以消遣者。則經濟上事情。與劇場之繁昌。自無關係之理勢。依觀前表木戶觀客。漸次減少。則幕限觀客。漸次增加。觀劇之習俗。變幻離奇。誠有令人無從窺測也。

第三節 劇場觀客月別表

欲寫真東京之習俗。非制有月別表無以明之。凡一箇月內。上下嬉戲優遊。惟十五十六兩日。最為簷入。七月益狂言。其一箇月間。無日不同十五十六兩日之簷入。要比見常時觀客之多。將左記明治三十五年中之月別表便明。

月次	興行日數	木戶觀客	一幕限觀客	木戶觀客 一日平均	一幕限觀客 一日平均
一月	四三一	二五、四一三	一九三、七二六	五八三	四四九
二月	三四四	一六三、八八四	一二六、九三五	四七六	三六九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三、七五九	一、九四	二、五四	二、七九	二、五四	二、九四	三、六九	三、二四	三、〇〇	三、二九	三、五九
一、九〇七、五〇一	六、二四六、七	一、三八、一三九	一、三九、六六七	一、三〇、五〇五	一、四八、二四三	二、二五、三〇二	一、四九、四三六	一、六五、一〇八	一、七八、四七六	一、六四、八五九
一、四六四、五〇七	五、三六六、四	一、二四、〇五五	一、一四、六〇四	九、四、三四六	一、〇六、八五二	一、四三、三八八	一、二六、六〇九	一、二〇、四三三	一、三一、二二九	一、二八、六五七
五〇八	三三九	四七〇	五〇一	五一四	五〇四	五八三	四六一	五五〇	五四二	四六三
三九〇	二九二	四三二	四二一	三七一	三六四	三九一	三九一	四〇一	三九九	三六一

以上單爲東京府下劇場記述。其大小十九座之劇場。悉列在市部中。如郡部八王子。一初音座於三十五年一回興行。雖爲東京府下之劇場。其實亦東京市之劇場也。

第四節 寄席

寄席於風俗警察上。大有關係。所以興行之種類。藝人之演藝。一言一動。警察官各須

細心留意。防有侵害社會之機微。一切取締規程。當於行政警察所施設。令其趣味娛樂。灌注於社會上。有多少之功益。今略記述梗概。先提寄席之大要。觀察累年之現象。從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五箇年間之比較如左。

年次	席數	興行日數	入場人員
三十一年	一六八	七、五八九	一、一三八、九二七
三十二年	一六八	一六、七二五	一、一五一、九六四
三十三年	一六八	二二、六七八	八五二、四〇一
三十四年	一七〇	一〇、九二四	六七九、六二九
三十五年	一五六	一〇、八四一	六二九、七九八

此表依三十三年以降。營業於寄席者漸次增加。三十四年百七十席。至翌三十五年減至百五十六席。而其入場人員夜席異動。大約四百萬人之內外。晝席三十一三三十二兩年。有百十萬人以上。漸次遞減。至三十五年。有六十二萬餘人之見少。生存競爭之趨勢。若斯之疾。則興業者。不無覺察。其興行日數之漸次減少。即明徵也。故于一日平均入場人員比例。甚有差異。若欲研究夜晝間之興行。孰

爲繁昌。因先將一晝一夜之入席人員列表于左。

年次	晝席	夜席	平均
三十一年	六四、二八	八三、二〇	七三、三七
三十一年	六八、二九	八七、八四	七八、三七
三十三年	六七、二三	九三、一九	八〇、二二
三十四年	六二、二一	八七、〇五	八二、二六
三十五年	五八、〇〇	八二、〇一	七七、二〇

警察之關於風俗者。其範圍甚廣。除于劇場寄席之外。猶有遊技場、貸座敷、引手茶屋、公娼、私娼、藝妓、藝妓屋、待合茶屋、其他關於風俗諸業。雖有行政司法之處分。而實統計之所不可漏落。分說其要略於左。

遊技場累年比較

年次	大弓	半弓	楊弓	球戲	室內射的	空氣發銃	吹矢	魚釣	合計
三十三年	八七	—	八三	七五	二二	九三	三五	二〇	四一五
三十四年	九五	—	七七	八〇	三八	九三	三四	三九	四五六

遊客員數及其費消金額累年比較

年次	遊客員數	費消金額	娼妓一人對平均一日之遊客	遊客一人平均費消金額
三十三年	三、二五八、二一九	四、五〇五、二二三、四五八	一、五九	一、三五三
三十四年	二、五〇八、七七八	三、四一九、二四三、〇九三	一、三三	一、三六二
三十五年	二、三〇四、七二六	三、〇九二、九七五、九九一	一、一六	一、三三二
三十六年	二、三三五、四三六	二、九九二、六六九、一六二	一、二四	一、二八一
三十七年	二、七〇六、五二八	三、四四五、九五〇、一〇七	一、三〇	一、二七三
平均	二、六〇三、〇一六	三、四九九、二一〇、三六二	一、三一	一、三四四

場所名	遊客員數			娼妓一人對平均一日之遊客
	店客	送客	計數	
新吉原	一、二三一、二六八	六四、一五九	一、二九六、三二七	一、四二
洲崎	五三三、九〇三	三三、七九二	五六八、六九五	一、〇七
新品川	二五二、四九一	一五、三二八	二六七、八一九	一、二〇
新宿	三二〇、五一四	一、〇〇八	三二一、五二二	一、六四
千代田	八六、九四三	五一	八六、九九六	〇、九四

總計	板橋	八王子	府中	調布
	101,392	26,279	16,631	20,867
初犯	101,392	26,279	16,631	20,867
	1,446	1,218	1,155	1,339
再犯	1,446	1,218	1,155	1,339
	1,446	1,218	1,155	1,339
三犯以上	1,446	1,218	1,155	1,339
	1,446	1,218	1,155	1,339
合計	102,838	27,497	17,786	22,206
	102,838	27,497	17,786	22,206

密賣淫及媒合容止累年比較

年次	密賣淫				媒合				容止			
	初犯	再犯	三犯以上	計	初犯	再犯	三犯以上	計	初犯	再犯	三犯以上	計
三十三年	194	45	45	284	34	20	23	77	29	1	2	32
三十四年	331	28	39	398	65	6	21	92	25	5	1	31
三十五年	338	86	39	463	105	24	7	136	16	2	1	19
三十六年	519	140	54	713	100	19	10	129	37	9	5	51
三十七年	564	128	123	815	97	22	16	135	41	6	10	57
平均	367	85	61	513	80	18	21	119	30	4	3	37

三十七年中之事實更細別犯數如左

容止	媒合	密賣淫	初犯
四二	九七	五六四	再犯
六	二二	二二八	三犯
三	五	四二	四犯
二	一	一四	五犯
一	月	三二	六犯
一	三	二七	七犯
一	一	四	八犯
一	一	二	九犯
一	一	一	十犯
一	一	二	十一犯
五七	一三四	八二五	計

密賣淫及媒合容止職業別

類別	密賣淫	媒合	容止
待合茶屋	一	四	一
料理店	八	一	一
藝妓屋	一	一	一
藝妓	七	一	一
銘酒	九七	一六	一
楊弓店	三	一	一
大弓店	五	一	一
室內射	一	一	一
社會射	一五六	三	一
賃事	三	一	一

總計	無業	水菓屋	氷店	雇人宿	植木屋	木貨宿	女髮結	飲食店
八二五	四八八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一三四	六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五七	三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密賣淫婦健康診斷之結果警察署別

署名	健康診斷總數		人員	強制治療費支辨無資力者	
	有	無		治療費總額	平均一人之費額
芝	一	三	一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京	二	一〇	一		
日	一五	七二	三	一九三二〇〇	六四・四〇〇
神	二	三	一		
麴	三	六	一		

警察統計 風俗

八五

町	八小千板新品	市部計	水深本淺下本小半四赤麻
	王松		石
	田子川住橋宿川		上川所草谷郷川込谷阪布
	三 五 一 五 一七 一〇	六五四	二 五二 二二二 二二八 八 五 三 五 一 二五
	三 五 一 五 二二 一〇	七六七	二 六九 二三五 二六五 八 五 四 五 一 二八
		五八	
		三〇四九・八〇〇	
		九五・二〇〇	
		五二・五八三	
		二七・六〇〇	
		五二・五八三	
		四五・九〇八	
		五四・四三七	
		四〇・二五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六・一〇〇	

總計	郡部計	青田府		
		五日市	梅無	中
一二五	四			
六九八	四四			
八二五	四八			
六〇	二			
三、一四五〇	九五二〇〇			
五二、四一七	二、六六〇〇			

待合茶屋其他之營業累年比較

年次	待合茶屋	遊樂宿	貸席料理店	銘酒店	喫茶店	氷水店	飲食店	藝妓屋	合計	藝妓
三十三年	四八六	一七	六九	六〇一	一五三	四〇一八	六四八九	一、四三二	一、四一四	三、一八四
三十四年	五二九	一七	八一	六四四	九六九	四、五三七	七、二二八	一、四一六	一、五四九	三、二七四
三十五年	五二六	一七	八六	六六八	七九四	五、三〇四	七、八七五	一、四四六	一、六八八	三、〇四一
三十六年	五六八	一五	九五	七二三	八四三	五、六八八	八、七三九	一、四三三	一、八三二	三、〇六〇
三十七年	五九三	一六	一三	六七五	六九三	五、七九二	九、四五六	一、四七三	一、八九五	二、七八九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違反累年比較

年次	說論處罰沒收合計
三十三年	四二四
	二二五
	六二九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五三六	一、六〇四	八八〇	一、九〇三	一、六〇四
一	五	二六	五	五
三〇七	三九四	五六三	七二七	三九四
一四四	二、〇〇三	一、四六九	二、六三五	二、〇〇三

第八章 行政雜事

警察管轄之事項。非常繁瑣。即欲分門辨類。區畫而釐然者。亦非易事。如密賣淫為風俗所關。而密賣淫婦健康診斷。即涉及衛生。興業雇人。本為營業中事。而涉於劇場茶屋等所。又為風俗所不得不計。其餘工場交通、營業、變死傷、諸表中。所有類似事項。區別不楚者。枚不勝數。若概廢而不載。則稽考者。亦無以為根據。頓失統計之初心。茲因節錄行政雜事。舉其大綱而刪其細別。以存去繁就簡之意。

行政雜事項累年比較之一

年次	安寧	衛生	風俗	營業	交通	犯罪	合計	平均一日取案件數	每人平均取案件數
三十三年	二、八四一、七七四	二、五二六、九三四	四〇九、八八六	六五四、九八七	九、〇三三、五七三	一、二七三、四三六	一、六七五、四〇〇	七三、二二九	〇、九
三十四年	二、三九二、〇七三	二、三三三、三〇五	六八八、〇〇八	八三三、六四六	九、九〇六、一九六	一、二五五、四一九	二、七八六、六六八	七六、二四二	〇、三

平均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10,010,304	13,891,668	15,703,255	15,244,306
2,814,008	2,855,166	2,917,778	2,922,858
1,058,334	1,025,144	1,340,765	1,576,785
1,098,234	1,084,877	1,268,830	1,576,957
1,418,749	1,155,011	1,183,989	1,354,988
1,184,580	1,100,113	1,267,085	1,262,928
3,030,209	3,037,359	3,944,693	3,592,876
83,025	83,207	90,343	92,035
5	5	6	3

行政雜事項累年比較較二

年	欠	說	論	保	護	注	意	合	計
三十三年	22,412,016			9,011,029		5,331,415		126,754,460	
三十四年	22,932,226			8,821,882		6,075,531		27,828,659	
三十五年	23,881,136			8,787,457		7,701,766		30,370,359	
三十六年	24,786,304			9,698,240		8,490,149		32,974,693	
三十七年	23,400,015			10,490,711		9,602,150		33,592,876	
平均	23,501,135			9,361,864		7,440,206		30,307,209	

右兩表比較三十七年中之事實。其細則可向各本表上根查。茲不具載。

行政雜事項月別之一

月次	安寧	衛生	風俗	營業	交通	犯罪	合計
一月	四三三、二〇三	二五八、一九〇	九三、四四四	一二五、一八三	一、六〇一、〇〇一	九七、七九一	二、六〇〇、八二二
二月	四〇五、二五三	二四〇、七八八	七八、九七三	一二八、一三四	一、六一五、五五二	九〇、四四三	二、五五九、一四二
三月	四一一、九五三	二四四、一〇〇	九九、二九五	一二九、四一九	一、六五一、九三四	九五、一五二	二、六三一、八六三
四月	四一七、一四四	二四三、五九一	一〇三、三八〇	一三六、六六一	一、七三〇、〇三〇	九八、五六七	二、七三三、四〇三
五月	四四七、一五二	三〇二、二六五	一三六、二九九	一三二、五七七	一、七二五、二九六	一〇〇、四三〇	二、八四四、〇八一
六月	四八七、九一一	三〇四、七〇七	一五五、五八九	一二六、七九四	一、六六〇、七七一	一〇六、一〇〇	二、八三一、八七五
七月	五一五、三四五	三八〇、九四〇	一七五、〇三二	一二二、五三四	一、五五五、三三二	一一七、二六七	二、八五八、四三〇
八月	五三一、五九五	二七五、〇二九	一九九、八五〇	一二一、五三三	一、六七五、二五五	一一三、三〇三	二、九一八、五六五
九月	五二二、四九一	二五六、六二二	一六四、九三八	一三三、二八四	一、六八五、九六三	一〇四、八一五	二、八五九、一一三
十月	五三三、一四二	二五一、五七五	一四三、一九一	一四一、一一〇	一、七七一、四一四	一〇七、七七八	二、九五〇、二一〇
十一月	四六四、五五一	二二〇、八五四	一〇九、四八二	一三九、七八三	一、八二八、九三三	一一二、六七〇	二、八七四、二六三
十二月	四六四、五九一	二二三、一九三	一一五、三二二	一六〇、九二五	一、八五一、五二六	一一六、六一二	二、九三三、一五九
總計	五、六二四、三六〇	三、一九二、八五八	一、五七八、七八五	一、五七六、九五七	一、六九六、二四九	一、二六二、九二八	三、三、五九一、八七六
平均	四六八、六九七	二六六、〇七二	一三二、五七五	一三二、五七九	一、六九六、二四九	一〇五、二四四	二、七九九、四〇六

行政雜事項月別之二

月次	說	論	保	護	注	意	合	計
一		一、三三、四八七	七三、三八三	七三、九四二		二、六〇〇、八一二		
二		一、〇八二、一三八	八〇、七二七	六六、九七二		二、五五九、一四二		
三		一、一〇四、〇四〇	八四、七〇五	六八、〇七六		二、六三一、八六三		
四		一、二五七、八一九	八四、八五三	七二、九七三		二、七三二、四〇三		
五		一、二〇七、五一七	八七、〇二九	七六、五八九		二、八四四、〇四一		
六		一、二一一、九三三	八六、六三九	八五、三五五		二、八三一、八七五		
七		一、二一六、二六三	九〇、七四九	八三、九四一		二、八五八、四三〇		
八		一、二六一、二九五	八九、五七六	八六、一六九		二、九一八、五六五		
九		一、二二一、一九三	八九、七五六	八四、七一六		二、八五九、一一三		
十		一、二二三、七五四	九四、四二七	八八、一〇二		二、九五〇、二一〇		
十一		一、〇六九、三四七	九三、六一七	八六、八七三		二、八七四、二六三		
十二		一、一〇七、三二五	九六、〇四三	八六、四五〇		二、九三二、一五九		
總計		一三、五〇〇、〇一五	一〇、四九〇、七一一	九、六〇二、一五〇		三三、五九二、八七六		
平均		一、一二五、〇〇一	八七四、二二六	八〇〇、一七九		二、七九九、四〇六		

右兩表一為每事項中別出每月分事項若干。更為一年均平之合數。一為每月對於每事項說諭保護注意若干數。亦為一年之合計數。

救護累年比較

年次	救護						救護者							
	自殺	殺傷	不慮傷	棄兒	迷兒	途上病發	強盜	竊盜	詐欺	計	警吏	人民	吏民協力	計
三十三三年	一四四	九六七	二二七	一九	一、八〇二	四七七	二	一一三	六	三、七八六	二、八四二	四二七	五一七	三、七八六
三十四年	一五一	九三九	二九五	二六	一、七四一	五〇八	一一	一〇二	五	三、七七八	二、九三三	三七一	四七四	三、七七八
三十五年	二二七	一、三九九	三八八	二七	二、七六二	六一五	八	一一三	七	五、五四五	三、五〇五	八三四	一、二〇六	五、五四五
三十六年	一七四	一、六六八	三三四	四六	二、四二八	八三六	六	一三六	一一	五、六二九	四、三〇七	四六二	八六〇	五、六二九
三十七年	二〇九	一、六三九	四五八	五〇	二、四八九	九八四	六	二七三	一八	六、一二五	四、七七七	五二九	八一九	六、一二五
平均	一七九	一、三三三	三三八	三四	二、二四四	六八四	一〇	一五二	九	四、九七三	三、六七三	五二五	七七五	四、九七三

救護月別

月次	救護						救護者							
	自殺	殺傷	不慮傷	棄兒	迷兒	途上病發	強盜	竊盜	詐欺	計	警吏	人民	吏民協力	計
一月	八	八八	二五	三	八九	六七	一	二	一	三〇二	二二三	二	四八	三〇二

平均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七	二〇九	一三	九	一〇	一七	一四	二二	四一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三七	一六三九	一六二	一六五	一三〇	一〇九	一七〇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五四	一四八	一四六	八一
三八	四三八	三九	五五	三三	三九	四〇	四六	四九	六三	二五	二二	二六
四	五〇	二	一	五	二	四	八	五	三	六	七	四
二〇七	二四八九	二九一	三四七	二四二	一九五	一三一	一八六	一八七	三三九	二七〇	一三六	七六
八二	九八四	五二	八〇	八七	八七	一〇八	八六	一二三	七一	七六	八五	六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二七二	五三	一七	一三	二五	一八	二三	二五	一〇	二五	二四	一八
一	一八六、二二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一〇	四、七七七	六三三	六七五	五三二	四七一	四八七	五二六	五六四	六六四	五七一	四三三	二八六
三九八	四、七七七	四四五	五二四	四一四	三五四	四〇二	四一七	四三九	五三一	四五三	三九〇	二二五
四四	五二九	八一	五九	四二	四七	二二	四六	三八	七〇	五三	三一	一三
六八	八一九、六、二二五	八七	九二	六六	七一	五七	六三	七八	六三	六五	七二	四八
五一〇	四、七七七	六三三	六七五	五三二	四七一	四八七	五二六	五六四	六六四	五七一	四三三	二八六

救護本爲警察保護安寧之效果。既有累年之比較。猶不可無月別區別出事項。視察民間之得警察利益之多少。是於行政上之影響弗宜忽視也。

關於外國事故

總計	事故										
	其他	難破船員救護	受保護之負傷者	為金錢上之爭論	歐打邦人	嘲罵邦人	遭于盜難	強請金錢于邦人	暴行于邦人	以自轉車傷邦人	以馬車傷邦人
三〇	四	三	一〇	四	一	五	三				清
三	一	一			一						韓
一			一								暹羅
二五	二	六	二		一	四	八		一	一	英吉利
四		二				二					英領
一八	一	六				四	七				北美合眾國
四		一	二				一				佛蘭西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獨逸
二		二									露西亞
一						一					奧地利
一										一	白耳義
四		一				一					瑞西
一〇八	八	二	二	一六	四	三	一八	一六	三	二	計

圖面作製法

圖面作製法

圖面之作製。專就犯罪上之情形而爲圖繪。不但爲罪犯未獲時。預將屍體傷痕摹繪。及未定犯影跡摹擬。爲公判豫審鑑定人所參攷。即使罪犯捕獲。經判決定刑後。亦將罪犯之身段面象。寫真留存。(一)爲司法判案之紀念。(二)爲巡查認識面目。防其再犯。(三)爲暴行人之面目。經偵探多見。補助其相法。凡遇有面貌類似。舉止相同者。則須格外注意。故其容貌書上。顏額鼻根、鬚髯唇耳特徵無不一一詳明。又其殺人犯、強盜罪犯、放火罪犯之寫真。尤極要緊。曩日寫真初發明時。僅知以博戲玩。今之于警察上。其作用寔屬不鮮。就於未破案之前論之。中國常用洗冤錄等方法。勘驗未有不明。日本須用解剖法決之。俄見一勞而一逸。於判決之後論之。中國僅用口供。及填死格爲寔據。而日本則有書類。又有圖面及寫真。始形一偏而一全。要之圖畫之關於警察上甚廣。歐州諸邦。無不急務。聖路易萬國博覽會。採集大計畫。即各國陳列警察參考品。及圖畫卷物。亦復筆不勝計。按日本自維新以來。無事不從西法。遇有殺害重案。司法畫技

手。即帶坪罽紙。五色鉛筆。羅針盤。全到被害場所。驗明測繪。所有遺留品。及身上附帶物。一一列入圖內。以備搜查逮捕之證據。

(一) 有屍體之場所。

道路田野山林。或人跡鮮到之處。或家屋之距離遠近。或現場被害之屍體。或他處被害移置于此者。要須辨明。

(二) 屍體之場所。是何方向。屍體之位置。尤當注意。

坪罽紙。羅針盤。即爲此等處。定其方向。坪罽紙方欄中。即以格屍體位置之斜正。屍體之狀況。

或俯或仰。或正或倚。及屍體有無物件銀錢。其物件所有之由。亦當詳察。恐有竊盜之行爲。

(四) 屍體之體態品格。男女年齡。

依屍體之體態。可參出殺害之狀況。因此再研究罪人下手之處。故臨檢時。屍體之體態不可忽。

但體態有工人商人官吏學生及下流人等之別。即觀察點亦因此而異。設如官吏及學生。則起政治上之問題。又爲普通竊盜。單奪人金品。由爭鬥忿恨賭博等之結果與否。往往有依此體態。驗得被害之事實。於圖面作製之前。自當十分注意。

(五) 被殺原因。

或斬殺。或縊殺。或打撲殺。檢屍之際。要須於傷痕處。畫明以爲左證。設如縊殺。其種類亦不一。或用手拭。或繩。或布片。各須將縊物。依象而繪之。更審其所縊之物。係被害者身上所攜帶。抑加害者手中遺留。尤宜辨清。譬如手拭。必用之有日。并可嗅氣。便知其入作何職業。若大工。則有木片氣。油商則有油氣。土方。則有土氣。此檢屍之要訣。誠無聲之處。聽出有聲。於無形之處。察出有形。然尤須圖畫。以防形實之變遷。

(六) 兇器之種類。及遺留品之有無。

日本刀種類甚多。曰庵丁。曰出刃。曰子。數不勝計。凡有遺留。皆須畫明。於刀之

外。兇器不一。即無殺害性之物件。凡有遺留物。即犯人踪跡之所在。皆須照繪其樣式。花紋。備爲搜查之根據。

(七) 被殺者衣服種類。及其模樣。

設或被殺者不知何許人。可就其衣服是何處的樣式。係何人的手工。何店舖之記號。便可追查屍體之姓名。或剪其衣幅爲存查。亦爲一法。然圖面總須毋失其模樣。

(八) 履物種類。

履物無論被殺者所有。或犯人所有。其大小長短。均須依樣畫明註清。即其底之右躡左躡。或兩足均右躡。或兩足均左躡。亦須做畫。從來疑案。因此查獲罪犯者甚多。切不可小事忽之。

(九) 格鬥之狀況。

若係格鬥被殺。於法律上罪宜減等。在加害者。亦有正當之防衛。但格鬥殺。與無故被殺者。有特別之狀況。要須于檢驗場合。細心摹寫出狀態。以爲裁判所將來

定案之結果。

(十) 疵品模樣。

木傷創口圓而裂。刀傷創口長而平。以左手殺者。則創痕必下斜。以右手殺者。則創痕必上斜。頗易認別。於圖面時最要事也。

(十一) 出血模樣。

血痕更極切要。若只注在一處。則知屍體現場被殺。如有別處沾延。則知非從現場下手。而且驗出血有無充分。及傍側有無沾溢。則知犯罪之衣襟有無沾痕。當圖面時。要須用赤鉛筆。依樣塗染。而為訊判之證據。

(十二) 被殺者從何方位而來。

凡圖面總以坐北向南方為正位。若臨檢場必附帶羅針盤。以為標準。又將屍體繪入坪罫紙面。按攔內度數計之。則知屍體向側何方。斜線若干。更驗其血跡從何方引入。或其履即從何方漸至。便知被殺者之所自來也。設或犯罪未及捕獲。宜先將現場地面。以足步測量。步履之大小。必自有定數。逆將路線及場所。一一

依樣畫明。以便追蹤逮捕。凡無蹤跡之奇案。全於圖面上求影響也。

(三) 被殺者旅人或近處人。

如屍體無人認識。恐係旅人。其衣服及附帶之物。必非近處所購。若係外國人。則其種族各異。更易別認。即係本國民族。亦可以刑事人類學究之。尤須將身顏畫明。遍處報告。當即有告發人出矣。

(四) 特徵之關係。

無論被殺者犯罪者。特徵極其緊要。(龍僕羅佐)所以研究身心組織之原因。其謂特徵為先天特別犯罪之種族物。可斷定犯罪者介立于野蠻人種。或罹精神病。與普通人種之間。惟論生理之特徵。學說不一。或謂耳之形狀。亦可認為特徵。或謂耳狀。毫無關係。然現在各國被殺及犯罪耳狀。與特徵並重。無不依樣寫其真像。以為犯罪之證據。以是反觀於被殺者。其關係亦不言而喻。

犯罪容貌明細書

		女		男	
		姓名			
		前科		現犯何罪	
		職業		年齡	
		住所		族籍	
		何國語		品行	
年 月 日		唇		身 段	
		左耳		手 足	
		右耳		面 額	
		左目		額及鼻根	
		右目		鼻	
		眉		髯鬚	
		特 徵		衣服	
		手持物		遺留品	
		寫 真			

圖面作製法

米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出品。警察參攷品及圖畫。係松井幹事赴會。詳細記載。出品物之目錄如左。

第一部 古今警官服制及裝具

- 一 檢非遞使別當正裝之圖 王朝時代
- 二 侍所別當正裝之圖 鎌倉室町時代
- 三 町奉行正裝之圖 德川時代
- 四 與力正裝之圖 全上
- 五 同心正裝之圖 全上
- 六 警察官服制沿革圖
- 七 警視總監正裝之寫真
- 八 警視總監正裝常裝之寫真
- 九 警視廳主事部長警視及府縣警部部長正裝常裝之寫真
- 一〇 警視總監以下警察署長警視正裝之寫真

- 一一 警察署長警視正裝常裝之寫真
- 一二 警部正裝常裝之寫真
- 一三 巡查部長正裝常裝之寫真
- 一四 巡查正裝常裝之寫真
- 一五 騎馬巡查正裝常裝之寫真
- 一六 騎馬巡查隊常裝之寫真
- 一七 騎馬巡查雜沓寫真
- 一八 巡查教習生操練之寫真
- 一九 巡查教習生點檢之寫真
- 二〇 巡查教習生受業之寫真
- 二一 憲兵將校常裝之寫真
- 二二 憲兵下士及上等兵常裝之寫真
- 二三 憲兵騎馬之寫真

二四 皇宮警部及警手常裝之寫真

二五 皇宮警部及警手正裝之寫真

二六 臺灣警察官吏服裝之寫真

二七 邏卒之制服

二八 巡查第一期制服

二九 巡查第二期制服

三〇 巡查現時制服

第二部 著名警察長官之寫真及圖畫

三一 執權北條時賴氏之肖像 鎌倉時代

三二 京奉行松田政行氏之肖像 豐臣時代

三三 老中松平定信氏之肖像 德川時代

三四 江戸町奉行大岡忠相氏之肖像

三五 現任內務大臣子爵芳川顯正氏之寫真

三六 現在內務省警保局長有松英義氏之寫真

三七 大警視川路利良氏之肖像

三八 大警視大山岩氏之肖像

三九 警視總監樺山資紀氏之肖像

四〇 警視總監子爵三島通庸氏之寫真

四一 警視總監子爵田中光顯氏之肖像

四二 警視總監男爵園田安賢氏之寫真

四三 警視總監大浦兼武氏之寫真

四四 警視總監安立綱之氏之寫真

四五 警視監獄學校長山縣伊三郎氏之寫真

四六 內務省警保局長之寫真

第三部 叙述警察制度之變更書類

四七 日本警察沿革略誌

四八 警視廳史稿

四九 大坂府志 警察之部

五〇 警察監獄學校沿革概要

五一 大警視川路利良氏略傳

五二 法規分類大全

五三 警察法令類纂

五四 內務省第十七回統計報告

五五 全國警察官吏員數及警察費等統計表

五六 警察協會沿革概要

五七 警察協會雜誌

第四部 現時警察官之裝具

五八 警視廳之大旂

五九 警視總監之大旂

-
- 六〇 警視廳第一部長之大旂
 - 六一 警視廳第一部長之鞍褥
 - 六二 警視廳警部之鞍褥
 - 六三 警視總監之正帽
 - 六四 警視總監之略帽
 - 六五 警視廳主事部長警視及府縣警部長之正帽
 - 六六 警視廳主事部長警視及府縣警部長之略帽
 - 六七 警部之正帽
 - 六八 警部之略帽
 - 六九 警視廳主事部長警視及府縣警部長之劍（正緒）
 - 七〇 警部之劍（正緒）
 - 七一 警視廳主事部長警視及府縣警部長之肩章
 - 七二 警部之肩章

七三 巡查之劍

七四 騎馬巡查之劍

七五 橫濱外國人雜居地巡查之官棒

第五部 刑事探偵部之出品

七六 賭博各種之用具

七七 廣澤真臣邸兇徒之遺留刀

七八 大久保利通遭難當時之車馬寫真

七九 稻本萬次郎等殺人使用仕込杖

八〇 強盜阪本慶次郎犯罪之脇差

八一 傍島次郎殺害妻父橋爪維信當時使用仕込杖

八二 破毀倉庫之使用器具

(イ) ボー卜錐 大小 (ロ) 廻鋸 (ハ) 螺旋廻

八三 錠前

(イ) 地蓋車五五櫛形 (ロ) 菊座附新形 (ハ) 脊割形

(三) 武重五五錠 (ホ) 京錠

八四 掏摸犯人の使用器具

(イ) 當 (ロ) 鋏及小刀

八五 犯罪檢舉之際證據品押收紙幣偽造用之銅版種類

(イ) 壹圓紙幣之偽造用 (ロ) 五圓紙幣偽造用 (ハ) 十圓紙幣之偽造用 (ニ) 爲偽造之目的製造大藏大臣之印影其他肖像之彫刻

八六 五圓及壹圓之偽造紙幣

八七 犯罪檢舉之際證據品押收貨幣偽造使用器具數種

(イ) 壹圓貨幣之鑄型 松脂製

(ロ) 五十錢貨幣之鑄型 石膏製

(ハ) 二十錢貨幣之鑄型 鐵製

(三) 十錢貨幣之鑄型 唐土製

面作製法

(ホ) 鑿及金鎚

八八 偽造之古金銀及金銀銅貨數種

八九 純金偽造之延金

九〇 警視廳警部武東晴一氏之寫真

九一 刑事巡查假裝之寫真

九二 於臺灣拘留被告人使用之革札寫真

第六部 寫真人相書明細書依探偵犯罪人爲古今方法

九三 繪符搜索犯罪人始末書 德川時代

九四 人相觸之寫 同上

九五 容貌書之寫 現時

九六 前科索引之圖式(英文日文並書)

九七 ベルチヨン式識別法之掛圖

第七部 古今警察官廳之大形寫真及圖畫

九八 國司官舎之圖

九九 篝屋之圖

一〇〇 江戸町奉行所白洲之圖

一〇一 辻番所之圖

一〇二 自身番之圖

一〇三 傳馬町獄舎之圖

一〇四 傳馬町獄舎内監房之圖

一〇五 内務省之寫眞

一〇六 警視廳之寫眞

一〇七 警視廳之改築設計圖

一〇八 大阪府廳之寫眞

一〇九 東京本郷警察署之寫眞

一一〇 東京芝警察署之建築圖

- 一一一 東京芝警察分署之建築圖
- 一二二 東京上野公園內巡查派出所之寫真
- 一一三 警視廳巡查立交番所之建築圖
- 一一四 警察監獄學校之寫真
- 一一五 警視廳巡查教習所之寫真
- 一一六 警視廳內彌生神社之寫真
- 一一七 東京青山墓地內川路大警視墳墓之寫真
- 一一八 東京青山墓地內綿貫警視副總監石碑之寫真
- 一一九 警視廳內警察官彰功室之寫真
- 一二〇 警視廳內警察參考品陳列室之寫真
- 一二一 警視廳內電信室之寫真
- 一二二 警視廳內演舞場之寫真
- 一二三 警視廳內裁縫場之寫真

一二四 警視總監官舍之寫真

一二五 巢鴨監獄之寫真

第八部 關警察歷史上之參考

一二六 犯罪之證人訊問之圖

一二七 犯罪人逮捕出立圖

一二八 犯罪護送之圖

一二九 制止以弓雜沓圖

一三〇 著欽政之圖

一三一 關所改之圖

第九部 犯罪之種別

一三二 犯罪之種別統計表(英文)

第十部 無出品

第十一部 犯罪豫防之方法

圖面作製法

一三三 江戸見附等之鎗

一三四 薙刀 寶田消防士出品

一三五 突棒

一三六 刺服

一三七 鍔棒 一名袖搦

一三八 六尺棒

一三九 金棒

一四〇 鈴蟲

一四一 十手 岡田博士出品

一四二 使用十手逮捕犯罪人圖

一四三 依逮捕犯罪人種種方法圖

一四四 逮捕長于武術犯罪人圖

一四五 敲仕置之圖

一四六 入墨之圖

一四七 入墨仕置之圖

一四八 苔

一四九 足枷

一五〇 各種制縛方法圖

一五一 捨札之圖

一五二 手錠

一五三 捕繩并呼子笛

一五四 護送犯罪人之東鷄駕籠圖

一五五 護送犯罪人之綱乘物圖

一五六 護送犯罪人馬車之寫真

一五七 流罪人護送船之圖

一五八 臺灣戒具之寫真

(イ)手控 (ロ)夾指 (ハ)皮鞭及短棍

第十二部 依罪種犯人之寫真

一五九 犯殺人罪者之寫真

一六〇 犯強盜罪者之寫真

一六一 犯放火罪者之寫真

一六二 掏摸罪人之寫真

第十三部 邪惡者之畫像

一六三 於演劇爲盜賊首領扮裝之圖 丸山陸軍教授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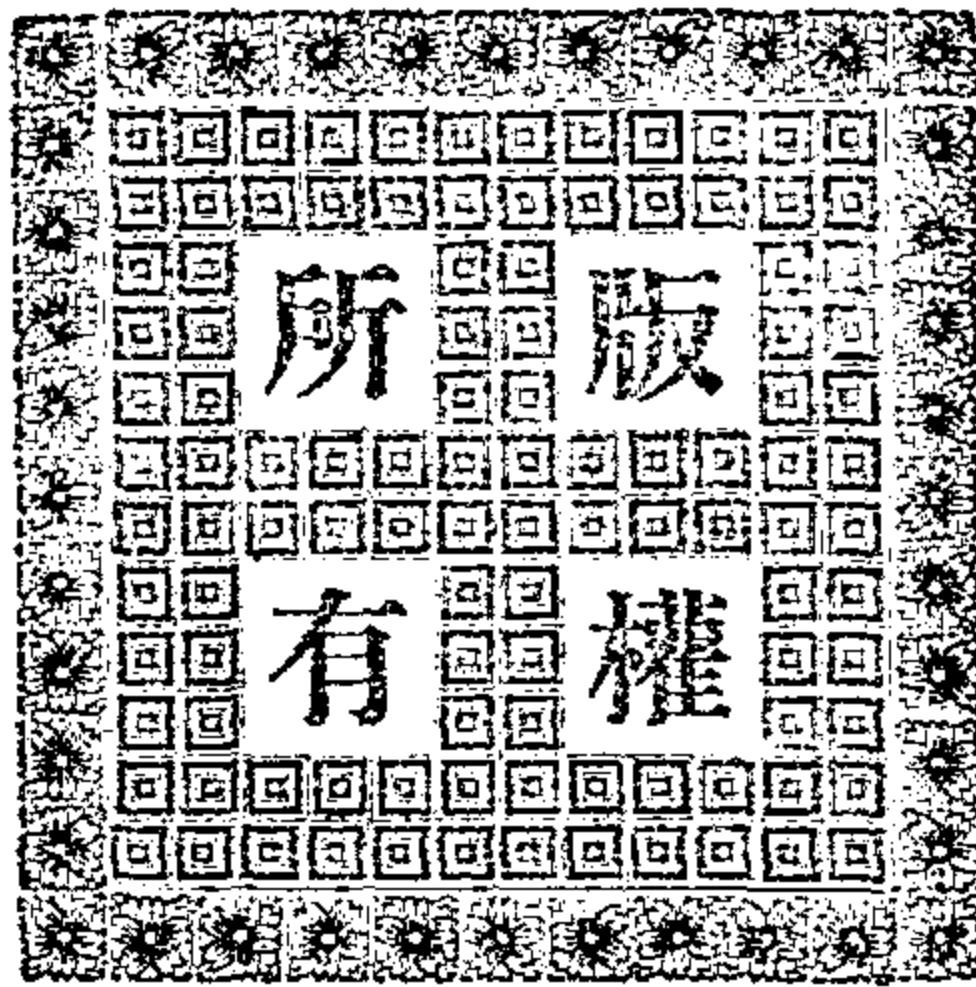
第十四部 無出品

米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出品物之陳列。已記載於右。現於警視廳別室中。一一陳設。以備參攷。其著名警察長官之寫真。及古今警察官之服制裝具。不過留爲警察沿革。及紀念之觸覺。至如第五部第六部兩部之種種出品。而于刑事探偵之學問。大有裨益。及第十一部第十二部之各種圖式寫真。更見情形畢肖。而有

隱隱動人惴惕之心。知其列品所陳。不獨願辦警察者。挹爲益智之資。尤願未犯罪者。奉爲戒心之具。即今東西洋警察。無不研究於圖面製作。遇有難破之奇案。舍此圖面則無以爲根據。然則圖面作製。其補助於警察有多少之効力。須於案件判決後始發明。幸勿以遊戲視之。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編輯者

浙江瑞安項澤蟠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榎本邦信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並木活版所

發行所

講義編輯會

代售處

法政雜誌社
內地各大書坊

全部十四冊定價日金四圓八十錢

合大洋五元

特電話(下谷百〇五番)

#75

1414031

PC

5.3